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 声明事项	9
第二章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七、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46
九、 发行人的业务	48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8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0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3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2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或鼎泰高科	指	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有限	指	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分别为东莞市锋道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广东鼎泰精密刀具技术有限公司
太鼎控股	指	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南阳高通	指	南阳高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南阳睿和	指	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南阳睿鸿	指	南阳睿鸿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南阳睿海	指	南阳睿海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科创博信	指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金石坤享	指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发起人	指	太鼎控股、南阳高通、南阳睿和、南阳睿鸿、南阳睿海、科创博信、金石坤享
东莞鼎泰鑫	指	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鼎泰机器人	指	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阳鼎泰	指	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超智新材料	指	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订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5145号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5145-6号的《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另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第一章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5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许志刚、张潇扬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许志刚、张潇扬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许志刚律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自 1999 年 9 月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6

年7月，许志刚律师加入本所先后任律师、合伙人至今。自1999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许志刚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六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联系电话为（86 755）3325 6666。

张潇扬律师毕业于范德堡大学，2017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86 755）3325 6666。

二、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 本所律师正式进场工作后，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公司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

则的要求，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或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其附属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三）经查阅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1. 为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发行人住所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也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四）经审查，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费用、发行对象、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以上；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发售。

4.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

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6. 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1	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052.22	43,052.22	24 个月
2	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	36,623.14	36,623.14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89,675.36	89,675.36	-

10.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五）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本次发行的申请等；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出具或修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1.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2.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

13.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在互联网上进行检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自其前身鼎泰有限于2013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部分。

2.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76699698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一环路12号之一2号楼102室。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3.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自2013年8月8日起至永久经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7.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鼎泰有限）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网站公示了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

（二）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4014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三）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为 PCB、数控精密机件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工具、材料、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钻针、铣刀、刷磨轮、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自动化设备、功能性膜产品等。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四）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包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网站公示了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至今已合法存续三年以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

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部分），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鼎泰有限 2013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 PCB、数控精密机件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工具、材料、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钻针、铣刀、刷磨轮、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自动化设备、功能性膜产品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

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前述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1,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二) 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若前述股票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1,000 万股, 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20%,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境内企业,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19.32 万元、15,648.79 万元, 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待深交所核准, 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鼎泰有限的主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鼎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审阅工商档案, 鼎泰有限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3 年 8 月 设立

鼎泰有限设立时名称为“东莞市锋道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更名为“广东鼎泰精密刀具技术有限公司”, 又于 2017 年 2 月更名为“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均简称为“鼎泰有限”), 系由王俊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由王俊锋以

货币出资。

2013年7月18日，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衡会验字[2013]1075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18日，鼎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合计5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9年8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2209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4日止，鼎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王俊锋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50万元。

2013年8月8日，鼎泰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16838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鼎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锋	50	100%
合计		5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泰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认缴的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2. 2015年1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15年1月10日，鼎泰有限股东王俊锋作出决定，同意将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王俊锋全部认缴。

2015年1月27日，鼎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鼎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锋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泰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3. 2016年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5日，鼎泰有限股东王俊锋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王俊锋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认缴出资500万元以350万元转让给新野鼎泰电子精工科

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更名为“新野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更名为“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新野鼎邦”）。

同日，上述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5 月 3 日，鼎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野鼎邦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4. 2016 年 11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4 日，鼎泰有限股东新野鼎邦作出决定，同意鼎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新野鼎邦全部认缴。

2016 年 11 月 17 日，鼎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鼎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野鼎邦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泰有限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5. 2016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暨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6 年 12 月 8 日，鼎泰有限股东新野鼎邦作出决定，同意将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由新野鼎邦全部认缴。

2016 年 12 月 15 日，鼎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鼎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野鼎邦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泰有限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6. 201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0日，新野鼎邦与太鼎控股签署了《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新野鼎邦将其持有鼎泰有限认缴出资5,000万元，其中已实缴4,190万元，以45,201,161.05元的价格转让给太鼎控股，定价依据为鼎泰有限2017年10月末账面净资产金额。

2017年11月22日，鼎泰有限股东新野鼎邦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12月15日，鼎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鼎控股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7. 2018年1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2018年1月2日，鼎泰有限股东太鼎控股作出决定，同意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太鼎控股全部认缴。

2018年1月11日，鼎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鼎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鼎控股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泰有限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8. 2018年4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

2018年3月27日，鼎泰有限股东太鼎控股作出决定，同意鼎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太鼎控股全部认缴。

2018年4月4日，鼎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鼎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鼎控股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泰有限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9. 2018年6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2018年6月8日，鼎泰有限股东太鼎控股作出决定，同意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太鼎控股全部认缴。

2018年6月13日，鼎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鼎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鼎控股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泰有限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10. 2018年7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万元）

2018年7月15日，鼎泰有限股东太鼎控股作出决定，同意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太鼎控股认缴3,250万元，南阳高通认缴1,750万元。

2018年7月27日，鼎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鼎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鼎控股	23,250	93%
2	南阳高通	1,750	7%
合计		25,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泰有限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11. 2018年9月 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9,000 万元）

2018年9月10日，鼎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太鼎控股认缴3,720万元，南阳高通认缴280万元。

2018年9月26日，鼎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鼎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鼎控股	26,970	93%
2	南阳高通	2,030	7%
合计		29,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泰有限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12. 2019年7月 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450 万元）

2019年7月3日，鼎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9,000万元增加至30,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南阳睿海、南阳睿鸿与南阳睿和认缴：南阳睿海共出资1,824.178万元，其中674.118万元作为认缴出资，1,150.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阳睿鸿共出资1,422.6599万元，其中525.739万元作为认缴出资，896.92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阳睿和共出资676.8924万元，其中250.143万元作为认缴出资，426.74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8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22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鼎泰有限累计实收资本30,450万元，

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9年7月16日，鼎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鼎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鼎控股	26,970.000	88.571%
2	南阳高通	2,030.000	6.667%
3	南阳睿海	674.118	2.214%
4	南阳睿鸿	525.739	1.727%
5	南阳睿和	250.143	0.821%
合计		30,450.000	1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泰有限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13. 2020年5月第十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757.58万元）

2020年4月25日，鼎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450万元增加至30,757.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全部认缴：科创博信共出资1,680万元，其中307.58万元作为认缴出资，1,372.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泰有限、太鼎控股、南阳高通、南阳睿海、南阳睿鸿、南阳睿和、王馨、林侠与科创博信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了《关于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2020年8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对鼎泰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01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已全部实缴到位。

2020年5月12日，鼎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鼎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鼎控股	26,970.000	87.686%
2	南阳高通	2,030.000	6.600%
3	南阳睿海	674.118	2.192%
4	南阳睿鸿	525.739	1.709%
5	科创博信	307.580	1.000%

6	南阳睿和	250.143	0.813%
合计		30,757.580	1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泰有限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14. 2020年6月第十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1,065.16万元）

2020年5月26日，鼎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757.58万元增加至31,065.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全部认缴：金石坤享共出资1,680万元，其中307.58万元作为认缴出资，1,372.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泰有限、太鼎控股、南阳高通、王馨、林侠与金石坤享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了《关于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20年8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对鼎泰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01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已全部实缴到位。

2020年6月28日，鼎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鼎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鼎控股	26,970.000	86.8175%
2	南阳高通	2,030.000	6.5374%
3	南阳睿海	674.118	2.1700%
4	南阳睿鸿	525.739	1.6924%
5	科创博信	307.580	0.9901%
6	金石坤享	307.580	0.9901%
7	南阳睿和	250.143	0.8052%
合计		31,065.160	10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泰有限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二）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2020年7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0]32025号《审计报告》，验证鼎泰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34,643,116.73元。

2. 2020年7月22日，鼎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年7月22日，鼎泰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鼎泰有限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34,643,116.73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份总数3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鼎泰有限全体股东按各自在鼎泰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净资产74,643,116.73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087号），鼎泰有限的净资产于2020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75,341.68万元。

5. 2020年8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014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00万元。

6.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7.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获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1900076699698P的《营业执照》。本次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	312,552,000	86.82%
2	南阳高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8,000	6.53%
3	南阳睿海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812,000	2.17%
4	南阳睿鸿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84,000	1.69%
5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4,000	0.99%
6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4,000	0.99%
7	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16,000	0.8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鼎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鼎泰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34,643,116.73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36,000 万元，由鼎泰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鼎泰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净资产 74,643,116.73 元列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据此，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鼎泰有限股东会已经就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鼎泰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鼎泰有限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鼎泰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4. 关于《发起人协议》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鼎泰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份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鼎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5. 关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验证

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有限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对鼎泰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设立费用、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等事项；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设立了铣刀/PCB 刀具事业部、钻针事业部、涂层事业部、刷磨轮事业部、智能装备事业部、技术中心、供应链中心、品质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土地、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鼎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在鼎泰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数额的股份。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之“（二）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未发生股本变动。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包括 1 名公司法人和 6 名有限合伙企业。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太鼎控股

太鼎控股现持有发行 312,55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82%。根据太鼎控股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鼎控股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119T01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馨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5003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鼎控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馨	17,304	57.68%
2	王俊锋	6,606	22.02%
3	王雪峰	3,252	10.84%
4	林侠	2,838	9.46%
合计		30,000	100.00%

（2）南阳高通

南阳高通现持有发行人 23,50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3%。根

据南阳高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阳高通现持有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9MA45FXUL3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南阳高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馨
住所	新野县中兴路中段西侧
出资额	2,0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财税咨询。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阳高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馨	普通合伙人	1,170.904	57.68%
2	王俊锋	有限合伙人	447.006	22.02%
3	王雪峰	有限合伙人	220.052	10.84%
4	林侠	有限合伙人	192.038	9.46%
合计			2,030.000	100.00%

（3）南阳睿海

南阳睿海现持有发行人 7,8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7%。根据南阳睿海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阳睿海现持有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0MA471UJT6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南阳睿海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辉
住所	南阳市新野县城关镇中兴路中段西侧 8 号
出资额	1,824.17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南阳睿海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馨	有限合伙人	215.0004	11.7862%
2	熊列华	有限合伙人	179.1667	9.8218%
3	徐辉	普通合伙人	164.6542	9.0262%
4	吴海霞	有限合伙人	104.0027	5.7013%
5	任鑫城	有限合伙人	89.5833	4.91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赵紫锋	有限合伙人	89.5833	4.9109%
7	陈明	有限合伙人	89.5833	4.9109%
8	张丽	有限合伙人	89.5833	4.9109%
9	梁博毅	有限合伙人	89.5833	4.9109%
10	高霞	有限合伙人	80.6250	4.4198%
11	谭芒飞	有限合伙人	71.6667	3.9287%
12	钟上安	有限合伙人	56.2715	3.0848%
13	李志鹏	有限合伙人	55.5355	3.0444%
14	叶吕荣	有限合伙人	51.0917	2.8008%
15	王少良	有限合伙人	50.6890	2.7787%
16	吴小兰	有限合伙人	39.1140	2.1442%
17	寇富军	有限合伙人	39.1140	2.1442%
18	张平	有限合伙人	37.9995	2.0831%
19	张正辉	有限合伙人	35.6810	1.9560%
20	马梅峰	有限合伙人	17.9167	0.9822%
21	王宁远	有限合伙人	14.3333	0.7857%
22	王卫远	有限合伙人	14.3333	0.7857%
23	邹明华	有限合伙人	14.3333	0.7857%
24	王康康	有限合伙人	14.3333	0.7857%
25	李国建	有限合伙人	14.3333	0.7857%
26	王杰平	有限合伙人	14.3333	0.7857%
27	邓哲	有限合伙人	14.3333	0.7857%
28	田志平	有限合伙人	8.9583	0.4911%
29	晁永杰	有限合伙人	8.9583	0.4911%
30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8.9583	0.4911%
31	赵海龙	有限合伙人	8.9583	0.4911%
32	王宁	有限合伙人	8.9583	0.4911%
33	李小各	有限合伙人	8.9583	0.4911%
34	王少杰	有限合伙人	8.9583	0.4911%
35	尹建强	有限合伙人	5.3750	0.2947%
36	王华文	有限合伙人	5.3750	0.2947%
37	张李双	有限合伙人	3.9417	0.2161%
合计			1,824.1780	100.0000%

(4) 南阳睿鸿

南阳睿鸿现持有发行人 6,08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9%。根据南阳睿鸿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阳睿鸿现持有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0MA471P3Y1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南阳睿鸿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文英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城关镇中兴路中段西侧 8 号
出资额	1,422.659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南阳睿鸿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锋	有限合伙人	465.8335	32.7438%
2	张勇	有限合伙人	232.9167	16.3719%
3	周文英	普通合伙人	89.5833	6.2969%
4	李政	有限合伙人	71.6667	5.0375%
5	马昕宇	有限合伙人	71.6667	5.0375%
6	马彩梅	有限合伙人	69.6163	4.8934%
7	卢志龙	有限合伙人	55.2829	3.8859%
8	彭子阳	有限合伙人	53.7500	3.7781%
9	唐进龙	有限合伙人	50.1667	3.5263%
10	章天昱	有限合伙人	47.5356	3.3413%
11	唐凌志	有限合伙人	37.6250	2.6447%
12	李国庆	有限合伙人	35.4750	2.4936%
13	王本强	有限合伙人	17.9167	1.2594%
14	汪雪敏	有限合伙人	17.9167	1.2594%
15	王保参	有限合伙人	14.3333	1.0075%
16	张玉秀	有限合伙人	14.3333	1.0075%
17	王帅	有限合伙人	14.3333	1.0075%
18	韩娜	有限合伙人	14.3333	1.0075%
19	邵广杰	有限合伙人	14.3333	1.0075%
20	李杰星	有限合伙人	8.9583	0.6297%
21	王涛	有限合伙人	8.9583	0.6297%
22	邵如亮	有限合伙人	5.3750	0.3778%
23	王华从	有限合伙人	5.3750	0.3778%
24	王保伟	有限合伙人	5.3750	0.3778%
合计			1,422.6599	100.0000%

(5) 科创博信

科创博信现持有发行人 3,56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9%。根据科创博信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博信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3RMXJ1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闸口花园大街 1 号 702 室
出资额	27,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4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创博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00	43.43%
2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1.9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00	21.53%
4	东莞市道滘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	12.4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36%
6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6%
合计			27,400	100.00%

（6）金石坤享

金石坤享现持有发行人 3,56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9%。根据金石坤享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坤享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805EU6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沚沚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10 号楼 124 室
出资额	64,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坤享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6.8019%
2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9.3604%
3	上海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7.8003%
4	上海瑞苏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7.8003%
5	吴学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4.6802%
6	彭金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4.6802%
7	尹巧玲	有限合伙人	3,000	4.6802%
8	陈克川	有限合伙人	3,000	4.68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郑骏	有限合伙人	3,000	4.6802%
10	共青城中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6802%
11	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560%
合计			64,100	100.0000%

（7）南阳睿和

南阳睿和现持有发行人 2,91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1%。根据南阳睿和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阳睿和现持有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0MA471LUR5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侠
住所	新野县城关镇中兴路中段西侧 8 号
出资额	676.892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南阳睿和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侠	普通合伙人	430.0000	63.5256%
2	陈汉泉	有限合伙人	141.9000	20.9635%
3	樊雷	有限合伙人	71.6667	10.5876%
4	杨肖	有限合伙人	24.3674	3.5999%
5	欧阳诚	有限合伙人	8.9583	1.3234%
合计			676.8924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7 名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7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与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一致。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4014 号《验

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000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东

1. 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起人，自发起人设立之日起，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鼎控股持有发行人 312,55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8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1）基本情况

金石坤享系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交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增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金石坤享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坤享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金石坤享	2020.06.28	因发行人扩产的资金需求，且金石坤享看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因此决定对发行人投资。	5.46 元/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3)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金石坤享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坤享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替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等股权代持情形。金石坤享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直投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金石投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金石坤享与中信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形外，金石坤享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锁定期承诺

金石坤享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前述期限孰后届满之日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4. 股东的入股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1) 2013 年 8 月，鼎泰有限设立

项目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王俊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入股形式	货币形式入股。
资金来源	王俊锋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2)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项目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5年1月10日，鼎泰有限股东王俊锋作出决定，同意将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王俊锋全部认缴。
入股形式	货币形式入股。
资金来源	王俊锋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	1元/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为鼎泰有限唯一股东王俊锋对公司增加投资金额，因此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3) 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项目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6年4月15日，鼎泰有限股东王俊锋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王俊锋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认缴出资500万元，其中已实缴350万元，以350万元转让给新野鼎邦。
入股形式	货币形式入股。
资金来源	新野鼎邦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	500万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350万元。
定价依据	该次股权转让确定为350万元的主要依据为：股权转让时，王俊锋对鼎泰有限的实缴金额为350万元。

(4) 2016年11月，第二次增资

项目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6年11月14日，鼎泰有限股东新野鼎邦作出决定，同意鼎泰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新野鼎邦全部认缴。
入股形式	货币形式入股。
资金来源	新野鼎邦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	1元/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为鼎泰有限唯一股东新野鼎邦对公司增加投资金额，因此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5) 2016年12月，第三次增资

项目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6年12月8日，鼎泰有限股东新野鼎邦作出决定，同意将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新野鼎邦全部认缴。

入股形式	货币形式入股。
资金来源	新野鼎邦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	1元/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为鼎泰有限唯一股东新野鼎邦对公司增加投资金额，因此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6) 201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项目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7年11月20日，新野鼎邦与太鼎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新野鼎邦将其持有鼎泰有限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其中已实缴4,190万元，以45,201,161.05元的价格转让给太鼎控股。
入股形式	货币形式入股。
资金来源	太鼎控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	5,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转让对价为45,201,161.05元。
定价依据	参考2017年10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数额确定转让对价。

(7) 2018年1月，第四次增资

项目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8年1月2日，鼎泰有限股东太鼎控股作出决定，同意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太鼎控股全部认缴。
入股形式	货币形式入股。
资金来源	太鼎控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	1元/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为鼎泰有限唯一股东太鼎控股对公司增加投资金额，因此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8) 2018年4月，第五次增资

项目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8年3月27日，鼎泰有限股东太鼎控股作出决定，同意鼎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太鼎控股全部认缴。
入股形式	货币形式入股。
资金来源	太鼎控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	1元/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为鼎泰有限唯一股东太鼎控股对公司增加投资金额，因此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9) 2018年6月，第六次增资

项目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8年6月8日，鼎泰有限股东太鼎控股作出决定，同意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太鼎控股全部认缴。
入股形式	货币形式入股。
资金来源	太鼎控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	1元/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为鼎泰有限唯一股东太鼎控股对公司增加投资金额，因此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10) 2018年7月，第七次增资

项目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8年7月15日，鼎泰有限股东太鼎控股作出决定，同意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太鼎控股认缴3,250万元，南阳高通认缴1,750万元。
入股形式	货币形式入股。
资金来源	太鼎控股、南阳高通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	1元/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为原股东太鼎控股及新股东南阳高通，南阳高通的合伙人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11) 2018年9月，第八次增资

项目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8年9月10日，鼎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太鼎控股认缴3,720万元，南阳高通认缴280万元。
入股形式	货币形式入股。
资金来源	太鼎控股、南阳高通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	1元/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鼎泰有限股东太鼎控股及南阳高通对公司增加投资金额，因此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12) 2019年7月，第九次增资

项目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9年7月3日，鼎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9,000万元增加至30,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南阳睿海、南阳睿鸿与南阳睿和认缴：南阳睿海共出资1,824.178万元，其中674.118万元作为认缴出资，1,150.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阳睿鸿共出资1,422.6599万元，其中525.739万元作为认缴出资，896.92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阳睿和共出资676.8924万元，其中250.143万元作为认缴出资，426.74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系鼎泰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南阳睿海、南阳睿鸿、南阳睿和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入股形式	货币形式入股。
资金来源	南阳睿海、南阳睿鸿、南阳睿和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	2.71元/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经讨论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13) 2020年5月，第十次增资

项目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20年4月25日，鼎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450万元增加至30,757.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全部认缴：科创博信共出资1,680万元，其中307.58万元作为认缴出资，1,372.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科创博信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充分尽调后，科创博信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制度管理完善，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因此决定对发行人投资。
入股形式	货币形式入股。
资金来源	科创博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	5.46元/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

(14) 2020年6月，第十一次增资

项目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20年5月26日，鼎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757.58万元增加至31,065.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全部认缴：金石坤享共出资1,680万元，其中307.58万元作为认缴出资，1,372.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金石坤享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认为发行人业务前景广阔，投

	资可以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因此决定对发行人投资。
入股形式	货币形式入股。
资金来源	金石坤享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	5.46 元/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参考科创博信的增资价格，双方根据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

5. 股东的适格性

(1)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金石坤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外，金石坤享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就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了专项承诺，并于《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内容。

(3) 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向部分机构股东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 ① 科创博信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JJ762，

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118。

② 金石坤享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编码为 S32516，其直投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机构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南阳睿海、南阳睿鸿、南阳睿和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前述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该等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 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与科创博信的对赌及解除情况

2020 年 4 月，鼎泰有限、太鼎控股、南阳高通、南阳睿海、南阳睿鸿、南阳睿和、王馨、林侠与科创博信签订了《关于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其中第 6.1 条“上市承诺”约定：鼎泰有限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科创博信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鼎泰有限不能满足前述约定，科创博信有权要求鼎泰有限或者王馨、林侠回购科创博信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1 年 1 月，前述各方签订了《〈关于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关于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第 6.1 条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与金石坤享的对赌及解除情况

2020 年 5 月，鼎泰有限、太鼎控股、南阳高通、王馨、林侠与金石坤享签订了《关于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关于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第 1.2 条至第 1.4 条约定，如鼎泰有限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并完成金石坤享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未能达到约定的其他

条件时，金石坤享有权要求鼎泰有限、太鼎控股、南阳高通、王馨或者林侠回购/受让金石坤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1年5月，前述各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鼎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金石终止协议》”），约定《关于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治理”（第1.1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1.2-1.4条）、“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1.5-1.9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第1.10-1.11条）、优先清算权（第1.14条）、“优先回购权”（第1.15条）自《金石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金石终止协议》的生效日为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自《金石终止协议》成立后届满12个月该等生效条件仍未成就的，《金石终止协议》自动解除。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签署的上述对赌条款解除协议合法、真实、有效，截至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条款均已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通过太鼎控股、南阳高通间接持有发行人336,06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3.35%。同时，王馨还持有南阳睿海11.7862%的出资份额；林侠还持有南阳睿和63.5256%的出资份额；王俊锋还持有南阳睿鸿32.7438%的出资份额。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最近2年控制鼎泰有限或发行人不低于93.35%股权或股份。

根据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重大事项、提案与其他事项、董事权利行使以及管理层权利上保持一致行动，并同意在该协议生效期间若各方在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的基础上，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在行使权利时，按照王馨的意见进行一致行动。该协议项下一致行动的期限为长期有效，直至各方签订解除/终止本协议的书面文件，或者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各方均不再持有集团公司股权；2、各方均不再担任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集团公司中全部主体均注销；4、各方均丧失对集团公司全部主体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馨，曾用名：王苑琳，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93119730212****，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郊****，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林侠，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90019720831****，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侠为王馨的配偶。

3. 王俊锋，曾用名：王俊峰，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9311978021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俊锋为王馨的弟弟。

4. 王雪峰，曾用名：王学锋，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93119691215****，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现任发行人董事。王雪峰为王馨的哥哥。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莞鼎泰鑫

东莞鼎泰鑫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45509274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鼎泰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侠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一环路12号之一1号楼101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产销、研发：电子线路板辅助元件及周边材料、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及耗材、电子产品、高性能膜材料、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鼎泰机器人

鼎泰机器人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59166685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泰机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锋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一环路 12 号之一 2 号楼 1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配件、精密刀具、钻针、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陶瓷、氧化钛纳米陶瓷、氮化铝钛纳米陶瓷、金刚石纳米陶瓷）、加工：真空镀膜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与销售、技术服务。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三）南阳鼎泰

南阳鼎泰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9MA44GXEU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阳鼎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中兴路与河园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钻针、槽刀、铣刀电子产品、电子线路板元件及其辅助材料；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四）超智新材料

超智新材料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109J37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超智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侠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一环路 12 号之一 2 号楼 103 室
注册资本	2,9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高性能膜材料、电子材料、陶瓷纳米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超智新材料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泰高科	货币	2,628	90.6207%
2	黄志凯	货币	272	9.3793%
合计			2,900	10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附属公司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南阳鼎泰、超智新材料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数控工具、钨钢刀具、钨钢刀片、锯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配件、五金制品、铣刀、钻针、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陶瓷、氧化钛纳米陶瓷、氮化铝钛纳米陶瓷、金刚石纳米陶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 PCB、数控精密机件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工具、材料、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钻针、铣

刀、刷磨轮、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自动化设备、功能性膜产品等；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为 98.71%及 98.4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所需的资质证书或相关部门的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主体	行业类别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切削工具制造	91441900076699698P001Z	2020.04.07 至 2025.04.06
2	发行人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91441900076699698P003W	2021.02.09 至 2026.02.08
3	东莞鼎泰鑫	专用设备制造业	91441900745509274D001X	2020.04.08 至 2025.04.07
4	鼎泰机器人	工业机器人制造	91441900559166685T001W	2020.04.08 至 2025.04.07
5	超智新材料	塑料薄膜制造	91441900MA5109J37E001Z	2020.04.08 至 2025.04.07
6	南阳鼎泰	切削工具制造	91411329MA44GXEU8002W	2020.08.04 至 2025.08.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经营地环境保护部门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亦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需要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

通用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备案/注册海关	备案/注册日期	取得日期
1	发行人	441996557Y	东莞海关	2014-10-30	2020-09-18
2	东莞鼎泰鑫	441996552A	东莞海关	2013-12-02	2021-03-22
3	鼎泰机器人	441996557X	东莞海关	2014-10-30	2020-10-14
4	南阳鼎泰	4116951077	南阳海关	2017-10-26	2020-09-08
5	超智新材料	4419960UKQ	东莞海关	2018-04-27	2018-04-27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备案登记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04801403	2020-09-21
2	东莞鼎泰鑫	04855805	2021-01-25
3	鼎泰机器人	04854331	2021-02-23
4	南阳鼎泰	04690667	2020-10-19
5	超智新材料	03606219	2018-04-25

(六)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太鼎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 发行人的股东”部分。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太鼎控股外，南阳高通持有发行人 23,50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3%，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 发行人的股东”部分。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王馨、林侠、王雪峰、王俊锋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该等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太鼎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太鼎控股的执行董事为王馨、监事为张勇、经理为王涛。

6. 上述第 3、4、5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控股股东太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1	太鼎控股	股权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合计持股 100%，并由王馨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南阳高通	股权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合计持有 100% 出资份额，并由王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	新野鼎邦	房屋租赁、销售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合计持股 100%，并由王馨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东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管理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合计持股 100%，并由王馨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东莞市明喆电子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东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邵如亮名义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6	广东凯熙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	东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馨母亲张廷兰担任执行董事，王涛担任经理的公司。
7	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白酒产品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合计持股 100%，并由王俊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王馨、林侠合计持股 100%，并由林侠担任执行董事，王涛担任经理的公司。
9	深圳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王俊锋持有 95% 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
10	深圳市前海创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王俊锋持股 95% 的公司。
11	广东智爱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	深圳市前海创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并由王俊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2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系统、设施的设计、生产及安装	王俊锋持有 3.77%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	餐饮及住宿	王雪峰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4	南阳睿和	股权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林侠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述第 3 至 6 项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熙美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雪峰配偶吴海霞持股 21%的公司。
2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宋海海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辛国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其配偶王海燕合计持有 100%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
4	广东中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辛国胜担任董事并持股 4.19%的公司。
5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辛国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司。
6	深圳市万润中汇商贸有限公司	辛国胜配偶王海燕及女儿辛拓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辛拓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东莞市希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辛国胜配偶王海燕持股 49.4%的公司。
8	东莞市奥拉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辛国胜女儿辛拓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9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熠亿顺服装店	辛国胜女儿辛拓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0	深圳市熠达实业有限公司	李小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万安县万新汽车服务中心	高霞配偶郭新兵的哥哥郭新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南阳睿海	徐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东莞市正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辉弟弟徐小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4	东莞市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辉弟弟徐小平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南阳睿鸿	周文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6	东莞市莞城瑞科电子五金材料经销部	王馨母亲张廷兰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3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7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千合经销部	王俊锋配偶马彩梅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于 2012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8	东莞市胜达敷铜板有限公司	辛国胜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33%。该公司于 2006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9	深圳雄欣盛电子有限公司	辛国胜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9.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认定理由
1	南阳恒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王卫远、王宁远的弟弟王从远持股 100%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报告期内存在交易，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	深圳市昌和胶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超智新材料股东黄志凯父亲黄静忠持股 100%的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交易，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3	东莞市国嘉精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公司。	该公司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给黄明珍。报告期内存在交易，依据实质重于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认定理由
			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4	东莞市锋道纳米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新野鼎邦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9年1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5	东莞市智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由王馨、林侠合计持股85%,并由王馨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2019年4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6	东莞市鼎硕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王俊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35%股权。	王俊锋将其持有的35%股权于2019年9月分别转让给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并辞任董事长职务。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7	东莞市荷尔健食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100%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8	珠海市鼎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海霞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报告期内存在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

(二) 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凭证、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资产重组

2017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重组,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了东莞鼎泰鑫和鼎泰机器人100%股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关联方收购生产设备、原材料、存货、知识产权等,本次重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新野鼎邦	钻针、铣刀等	-	-	363.79
2		infor 软件	-	-	146.72
3		口罩	21.25	-	-
4	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	19.00	20.71	56.29
5	东莞市鼎硕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7.29	137.18	163.51
6	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	住宿服务	18.36	11.58	9.6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7	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刷磨轮	-	-	0.05
8	南阳恒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等	642.12	266.22	94.17
9	东莞市荷尔健食品有限公司	日用品	7.15	-	-
10	广州熙美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用品、面膜	3.64	5.70	3.76
11	深圳市昌和胶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胶带	-	-	4.28

3.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新野鼎邦	钻针、口罩机、口罩材料	88.30	-	683.09
2	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刷磨轮	-	-	92.93
3	东莞市国嘉精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砂带	-	-	18.02
4	东莞市鼎硕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刷磨轮	-	-	1.11

4. 关联方代收代付

(1) 发行人代收代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新野鼎邦	0.09	9.48	48.68
2	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	1.88	80.14
3	广东智爱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	0.12

注：上表中，正数代表资产。

(2) 关联方代收代付发行人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太鼎控股	-0.14	-0.64	-0.26
2	新野鼎邦	-	24.16	-1,857.37
3	东莞市鼎硕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0.27	-1.10	-

注：上表中，正数代表资产，负数代表负债。2018 年由于公司重组后账面资金较少，因此存在新野鼎邦代鼎泰高科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给供应商的情形，形成公司对新野鼎邦的负债。

(3) 关联方代付押金

2014年1月20日，新野鼎邦与东莞市厚街镇赤岭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赤岭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将位于厚街镇赤岭社区工业区的租赁物出租给新野鼎邦使用。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新野鼎邦与赤岭联合社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书之一》，约定将承租方由新野鼎邦变更为发行人。

上述合同涉及租赁押金100万元，报告期初至2019年11月28日期间由新野鼎邦代为缴纳。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向赤岭联合社缴纳押金100万元。2019年11月29日，新野鼎邦收到赤岭联合社缴纳退回的押金1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仅在2018、2019年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拆入资金均已归还。

单位：万元

2018年度资金拆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年初余额	资金流入	票据流入	资金流出	票据流出	2018年年末余额
1	新野鼎邦	2,865.15	2,331.04	2,622.98	2,295.74	-	5,523.44
2	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	650.00	-	200.00	-	450.00
3	东莞市智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930.00	-	930.00	-	-
4	王雪峰	500.00	-	-	500.00	-	-
5	王俊锋	4,031.52	-	-	1,598.73	-	2,432.78
6	王馨	893.12	-	-	893.12	-	-
2019年度资金拆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年初余额	资金流入	票据流入	资金流出	票据流出	2019年年末余额
1	新野鼎邦	5,523.44	3.98	-	5,393.79	133.64	-
2	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	-	450.00	-	-
3	王俊锋	2,432.78	-	-	2,432.78	-	-

注：上表中，“期初余额”“期末余额”的正数代表负债。

发行人附属公司东莞鼎泰鑫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

1. 2018 年，鼎泰有限、南阳鼎泰、东莞鼎泰鑫及鼎泰机器人因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新野鼎邦陆续拆入资金 2,331.04 万元及票据 2,622.98 万元。2019 年，东莞鼎泰鑫归还向新野鼎邦拆入的资金和票据，其中 133.64 万元以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归还。

2. 2018 年，东莞鼎泰鑫向股东鼎泰有限以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分红款合计 71.5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由于东莞鼎泰鑫和新野鼎邦之间相互转让银行承兑汇票、东莞鼎泰鑫向鼎泰有限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缺乏真实的交易背景，因此前述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东莞鼎泰鑫转让予新野鼎邦、鼎泰有限的银行承兑汇票均通过真实交易取得，未造成第三方的损失。

2019 年 7 月东莞鼎泰鑫向新野鼎邦归还 133.64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也不存在以票据进行分红等违反票据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

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鼎泰高科、东莞鼎泰鑫及鼎泰机器人有票据违法违规情况，未对上述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南阳鼎泰存在票据违法违规情况，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票据使用，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出具了《避免违规使用票据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再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或者其他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如因历史上违规票据转让或者其他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者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处罚或损失；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系因生产经营资金使用需求，未利用票据进行欺诈活动。鉴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积极规范了票据使用行为，且 2019 年 7 月至今未再发生，相关主管机构亦已出具证明文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 资金拆出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前存在拆出资金给关联方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归还拆借资金，报告期内未发生拆出资金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资金拆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18 年期末余额
1	东莞市锋道纳米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335.84	335.84	-	-

注：上表中，“期初余额”的负数代表资产。

(3) 发行人 2017 年受让王雪峰、深圳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鼎泰机器人股权时，向王雪峰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3 万。2018 年 4 月王雪峰将前述 53 万元返还发行人，发行人收回该笔款项后，支付给深圳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新野鼎邦	-	584.82	957.88
2	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	25.88	19.23
3	东莞市智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75
4	王馨	-	-	27.75
5	王俊锋	-	99.95	138.42
6	王雪峰	-	-	16.12

(5) 报告期内，公司代关联方付提成收取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	1.16	-

6. 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被担保方	担保状态
1	太鼎控股、王馨、林侠、王俊锋	最高额保证	400.00	2020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期间，鼎泰高科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所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鼎泰高科	履行中
2	林侠、王馨	最高额保证	200.00	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期间，鼎泰高科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所签署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鼎泰高科	履行中
	王雪峰	最高额保证	200.00			
	王俊锋	最高额保证	200.00			
3	鼎泰高科	最高额保证	10,800.00	2019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期间，鼎泰机器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鼎泰机器人	履行中
	南阳鼎泰	最高额保证	10,800.00			
	东莞鼎泰鑫	最高额保证	10,800.00			
	超智新材料	最高额保证	10,800.00			
	王馨、林侠	最高额保证	10,800.00			
	王雪峰、吴海霞	最高额保证	10,800.00			
	王俊锋、马彩梅	最高额保证	10,800.00			
4	王馨	最高额保证	20,400.00	2019年12月12日至2029年12月11日期间，鼎泰机器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债务。	鼎泰机器人	履行中
	王俊锋	最高额保证	20,400.00			
	王雪峰	最高额保证	20,400.00			
	林侠	最高额保证	20,400.00			
	南阳鼎泰	最高额保证	20,400.00	2019年11月5日至2029年11月4日期间，鼎泰机器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债务。	鼎泰机器人	履行中
	鼎泰高科	最高额保证	20,400.00			
	东莞鼎泰鑫	最高额保证	20,400.00			
	超智新材料	最高额保证	20,400.00			
	王馨	最高额抵押	334.344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被担保方	担保状态
	王雪峰	最高额抵押	683.646			
	林侠	最高额抵押	196.872			
	王俊锋	最高额抵押	683.646			
	王馨、林侠	最高额抵押	658.476			
5	王馨	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南阳鼎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南阳鼎泰	履行中
	王俊锋	最高额保证	2,000.00			
	王雪峰	最高额保证	2,000.00			
	鼎泰高科	最高额保证	2,000.00			
6	新野鼎邦	质押	12,933.00	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南阳鼎泰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南阳鼎泰	履行中
7	新野鼎邦	保证	17,000.00	南阳鼎泰与新野县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等签订的371HT2019173169号借款合同与金盛委字2019第0001号补充协议项下债务，债务履行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南阳鼎泰	履行中
	王馨、林侠	保证				
	王俊锋、马彩梅	保证				
	王雪峰、吴海霞	保证				
8	新野鼎邦	质押	33,265.00	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11月11日期间，南阳鼎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订的一系列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项下债务。	南阳鼎泰	履行中
9	王俊锋	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17年1月6日至2032年1月6日期间，鼎泰机器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鼎泰机器人	已解除
	马彩梅	最高额保证	2,000.00			
	王雪峰	最高额保证	2,000.00			
	吴海霞	最高额保证	2,000.00			
	王馨	最高额保证	2,000.00			
	林侠	最高额保证	2,000.00			
	东莞鼎泰鑫	最高额保证	2,000.00			
10	鼎泰有限	最高额保证	800.00	2018年10月8日至2028年10月7日期间，鼎泰机器人与中国银行股	鼎泰机器	已解除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被担保方	担保状态
	马彩梅	最高额保证	800.00	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人	
	王俊锋	最高额保证	800.00			
11	南阳高科	最高额质押	25,500.00	2019年12月12日至2029年12月11日期间，鼎泰机器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债务。	鼎泰机器人	已解除
	鼎泰高科	最高额质押	25,500.00			
	东莞鼎泰鑫	最高额质押	25,500.00			
	超智新材料	最高额质押	25,500.00			
12	东莞鼎泰鑫、王俊锋、王馨、王雪峰	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18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鼎泰机器人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之间产生的全部债务。	鼎泰机器人	已解除
	王雪峰、王俊锋、王馨、林侠	最高额抵押	1,730.00			
	王馨	最高额抵押	270.00			
13	新野鼎邦	抵押	1,500.00	南阳鼎泰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的洛银(2018)年[南分]行流资借字第1886001GX40391号合同项下债务，债务履行期为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1日。	南阳鼎泰	履行完毕
	新野鼎邦	保证				
	王馨、林侠	保证				
	王俊锋、马彩梅	保证				
	王雪峰、吴海霞	保证				
14	新野鼎邦、王馨、王雪峰、王俊锋	保证	470.00	南阳鼎泰与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86421)农信借字[2018]第050801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债务履行期为2018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6日。	南阳鼎泰	履行完毕
15	新野鼎邦	保证	500.00	南阳鼎泰与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86421000118083791094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债务履行期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9日。 ^注	南阳鼎泰	履行完毕
	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	反担保	500.00			
	王馨	反担保	500.00			
	王俊锋	反担保	500.00			
	王雪峰	反担保	500.00			
	新野鼎邦	反担保	500.00			
16	新野鼎邦	保证	1,500.00	南阳鼎泰与新野县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9年新金盛字第002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债务履行期为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	南阳鼎泰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被担保方	担保状态
	新野鼎邦	保证	1,600.00	南阳鼎泰与新野县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9 年新金盛字第 003 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债务履行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南阳鼎泰	履行完毕
17	新野鼎邦	保证	1,500.00	南阳鼎泰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的洛银(2019)[南分]行流资借字第 1986001GX93907 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债务履行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南阳鼎泰	履行完毕
	王馨、林侠	保证				
	王俊锋、马彩梅	保证				
	王雪峰、吴海霞	保证				
	新野鼎邦	抵押				
18	新野鼎邦、王馨、王俊锋、王雪峰	保证	470.00	南阳鼎泰与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社(86421)农信借字[2019]第 050902 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债务履行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南阳鼎泰	履行完毕
19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	保证	1,000.00	南阳鼎泰与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社(86421)农信借字[2019]第 050903 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债务履行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南阳鼎泰	履行完毕
	新野鼎邦	反担保	1,000.00			
	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	反担保	1,000.00			
	王馨	反担保	1,000.00			
	王俊锋	反担保	1,000.00			
	王雪峰	反担保	1,000.00			
20	新野鼎邦	质押	8,231.75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南阳鼎泰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的一系列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项下的债务。	南阳鼎泰	履行完毕

注：第 15 项为河南中牧联合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新野鼎邦为南阳鼎泰向河南中牧联合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第 19 项为河南中牧联合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新野鼎邦、王馨、王俊锋、王雪峰为南阳鼎泰向河南中牧联合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公司提供及附属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被担保方	担保状态
1	南阳鼎泰	保证	1,700	新野鼎邦与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86421) 农信借字[2018]第 050501 号借款合同	新野鼎邦	履行完毕

7.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东莞市鼎硕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东莞鼎泰鑫	房租及其他租赁费用	189.14	87.00	81.50
2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房租	84.24	92.54	92.26

8. 代关联方缴纳电费

报告期内，南阳鼎泰、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承租新野鼎邦的房产，因共用同一个登记于南阳鼎泰名下的电表，因此存在南阳鼎泰代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和新野鼎邦支付电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	代缴电费	12.80	15.10	11.43
2	新野鼎邦	代缴电费	0.52	10.56	7.74

9. 关联自然人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自然人报酬	1,398.33	1,151.11	895.86

注：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知识产权受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无偿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转让公告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1	鼎泰高科	22680976	7	2019.10.13	新野鼎邦	发行人
2	鼎泰中科	19832812	7	2019.10.13	新野鼎邦	发行人
3	DTECH	22680997	7	2019.09.06	新野鼎邦	发行人
4	MORISAWA 森沢プラシ	10596843	21	2018.08.27	东莞市智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鼎泰鑫

(2)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变更生效日	转让方	受让方
1	ZL201610773253.1	一种 PCB 短槽孔钻孔方法	发明	2019.06.27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2	ZL201721124647.0	一种泡棉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1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3	ZL201720563472.7	一种 PCB 微钻包装盒用辅助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16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4	ZL201621342070.6	一种用于 PCB 微钻刃粗磨的自动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02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5	ZL201520259723.3	一种用于精密刀具冷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02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6	ZL201520604138.2	一种 PCB 钻头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02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变更生效日	受让方	转让方
1	全自动微钻外径检查机软件[简称：外径检查机软件]1.00	2021SR0410931	2021.03.18	南阳鼎泰	新野鼎邦
2	全自动上套环机系统[简称：套环机系统]1.00	2021SR0275862	2021.02.23	南阳鼎泰	新野鼎邦
3	全自动微钻开槽机软件[简称：开槽机软件]1.00	2021SR0275861	2021.02.23	南阳鼎泰	新野鼎邦

1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珠海市鼎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0.11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	-	83.80
	东莞市鼎硕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26.00	-	-
	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	12.20	32.07	20.61
预付账款	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	-	1.16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新野鼎邦	7.38	1,555.12	12,213.20
	东莞市鼎硕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25.60	51.65	12.51
	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	3.65	3.42	3.42
	南阳恒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75	101.93	11.49
	深圳市昌和胶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0.32
应付票据	新野鼎邦	8.22	765.56	-
	南阳恒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6.00	-	-
其他应付款	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	6.12	-	-
	新野鼎邦	-	-	5,523.44
	王俊锋	-	-	2,432.78
	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	-	450.00
应付利息	新野鼎邦	-	-	957.88
	王俊锋	-	-	138.42
	王馨	-	-	27.75
	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6.89
	王雪峰	-	-	16.12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目前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

明确规定。

2. 为了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 承诺人不利用主要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3. 承诺人承诺坚决避免利用承诺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运作，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防止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2. 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 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内控，防止违规票据转让行为发生，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出具了《避免违规使用票据的承诺函》：“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等违法违规事宜已全部清理完毕；2. 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后续不再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或者其他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3. 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如因历史上违规票据转让或者其他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者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处

罚或损失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的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票据转让的再次发生。

（五）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为 PCB、数控精密机件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工具、材料、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钻针、铣刀、刷磨轮、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自动化设备、功能性膜产品等。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馨、林侠、王俊峰及王雪峰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企业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太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馨、林侠、王俊峰及王雪峰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本承诺函作出时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2. 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实际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发行人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已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处于试生产或正式投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3. 不利用对发行人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商业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

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招聘发行人的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发行人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4. 若本公司/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5. 除非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所必须，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任何关联交易。6. 对于确实无法规避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在可比情况下应参照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7.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2.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或正在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租赁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就不动产权与租赁房屋的权属状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应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等相关文件，并取得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新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权利状况证明文件；就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状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应的权利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权利状况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验了相关权利；就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经营性设备的购置发票。发行

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拥有的或正在使用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一) 不动产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附属公司拥有 5 项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南阳鼎泰	豫(2021)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3826 号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街道河园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宗地面积：94,477.02；房屋建筑面积：2,242.85	2069.06.02	已抵押
2	南阳鼎泰	豫(2021)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3827 号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街道河园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宗地面积：127,838.64；房屋建筑面积：49,208.50	2069.03.20	无
3	南阳鼎泰	豫(2019)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47 号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街道中兴路南段东侧河园路南角区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7,297.24	2069.06.02	已抵押
4	南阳鼎泰	豫(2021)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3825 号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街道河园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5,679.60	2071.03.31	无
5	鼎泰机器人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6318 号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2,459.09	2069.02.19	已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泰机器人正在上述第 5 项土地上新建鼎泰高科集团华南总部项目。就该投资项目的建设，鼎泰机器人取得了厚街镇经济科技信息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41900-34-03-818239）、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9-11-0003 号）、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11-0012 号）以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2004140101、441900202004140201、441900202004140301、441900202004140401、44190020200414050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厚街镇赤岭股份经济联合社	发行人	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一环路 12 号	29,000.00	厂房、宿舍	2014.02.01 至 2023.12.31
2	东莞市禄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鼎泰机器人	东莞市厚街镇赤岭村工业一环路 12 号厂房第二层	2,200.00	厂房	2019.12.10 至 2021.12.31
3	东莞市鼎硕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东莞鼎泰鑫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福岗路 65 号	10,908.00	厂房	2020.05.01 至 2022.02.28
4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新野县城区中兴路中段西侧	5,244.03	厂房	2020.11.01 至 2021.10.31
5	新野县金成标准化厂房建设有限公司	南阳鼎泰	新野县标准化厂房（二期）A1 栋#厂房	6,976.70	厂房	2020.11.01 至 2021.10.31
5	新野县金成标准化厂房建设有限公司	南阳鼎泰	新野县标准化厂房（二期）A12 栋#厂房	7,689.40	厂房	2020.11.01 至 2021.10.31
7	新野县金茂标准化厂房投资有限公司	南阳鼎泰	县产业集聚东区 B2、B5 号单元	856.00	员工宿舍	2020.09.01 至 2021.12.31
			县产业集聚东区 C2 号单元	1,284.00	员工宿舍	2021.01.01 至 2021.12.31
8	新野县金茂标准化厂房投资有限公司	南阳鼎泰	县产业集聚东区 C3 号单元	1,284.00	员工宿舍	2020.08.12 至 2021.08.12
9	白瑞涛	南阳鼎泰	新野县中兴路南段	840.00	员工宿舍	2021.01.01 至 2021.12.31
0	无锡佶达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石新路 68 号 2 幢 2 楼	1,833.00	办公、生产、仓储物流	2020.12.05 至 2023.12.31
1	华建良	东莞鼎泰鑫	无锡市锡山区梓旺苑 20-48-601	120.00	员工宿舍	2021.01.03 至 2022.01.02
2	马丽雅、郭朝银	东莞鼎泰鑫	无锡市锡山区梓旺苑 61-502 室	120.00	员工宿舍	2021.01.05 至 2022.01.04
3	马凌	东莞鼎泰鑫	无锡市锡山区东方天郡花园 110-1801	134.28	员工宿舍	2021.02.23 至 2022.02.22
4	殷华美、车干德	东莞鼎泰鑫	无锡市锡山区阳光福邸 13-2301	119.00	员工宿舍	2021.05.24 至 2022.05.23
5	石琼琼	东莞鼎泰鑫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东	101.00	员工宿舍	2021.02.2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方天郡 136-2506			至 2022.02.22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的上述各项租赁房屋，经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 关于第 1-3 项租赁房屋

就第 1-2 项租赁房屋，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第 2 项租赁房屋系鼎泰机器人通过东莞市禄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转租方式取得，前述转租情况已取得出租方东莞市厚街镇赤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的书面确认。

就第 3 项租赁房屋，本所律师取得了土地使用权人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提供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处租赁房屋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项房产系东莞鼎泰鑫向东莞市鼎硕磨具磨料有限公司转租取得，前述转租情况已取得东莞市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的书面确认。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屋及相关用地的产权瑕疵，系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所涉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第 1-2 项租赁房屋所涉土地及建筑物目前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东莞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未被列入未来十年的政府拆迁规划；若发行人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屋，东莞市厚街镇政府将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依规协调发行人就近租赁相关建筑物。

(2) 关于第 4 项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阳鼎泰与出租人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出租人均为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已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该等租赁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关于第 5-6 项租赁房屋

就第 5-6 项租赁房屋，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应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租金支付凭证，出租人已取得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就该等租赁房屋的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南阳鼎泰均已按照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支付租金，该等租赁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关于第 7-8 项租赁房屋

就第 7-8 项租赁房屋，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应的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出租人已取得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金支付凭证，南阳鼎泰均已按照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支付租金，该等租赁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关于第 9 项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项租赁房屋系出租人白瑞涛自行建设而成，白瑞涛未取得该项租赁房屋所在地块的使用权，亦未就该项租赁房屋的建设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租赁房屋存在被没收、限期拆除的风险，但由于该项租赁房屋系南阳鼎泰租用的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即使该项租赁房屋被没收、限期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6）关于第 10-14 项租赁房屋

就第 10-14 项租赁房屋，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东莞鼎泰鑫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出租人均为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经核查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东莞鼎泰鑫均已按照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支付租金，该等租赁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7）关于第 15 项租赁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但未取得该项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或者房屋买卖合同等产权文件，无法就该项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作出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项租赁房屋为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经营用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租赁房屋

如存在产权瑕疵，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 解决租赁物业权属问题的方案

(1) 鼎泰机器人已于 2019 年取得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寮厦村 22,459.0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鼎泰高科集团华南总部，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中，相关生产场地预计于 2021 年年底投入使用，届时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将搬迁至该场地，上述第 1 项租赁物业将用作附属公司东莞鼎泰鑫的生产经营，第 2-3 项租赁物业将不再续租。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等情况，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该等物业期间，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该等物业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需要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生产场地租赁物业存在权属问题在东莞市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发行人自租赁合同起始日至今未因使用上述房屋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出租方产生纠纷；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拥有 5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寮厦村的鼎泰高科集团华南总部项目的建筑施工预计将于 2021 年年内完成，建成后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将及时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补偿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0738592	17	2020.06.14 至 2030.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40719869	35	2020.06.14 至 2030.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40715581	10	2020.06.07 至 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40732253	12	2020.06.07 至 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40739850	7	2020.04.14 至 2030.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40737303	9	2020.04.14 至 2030.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40721693	21	2020.04.14 至 2030.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40742716	40	2020.04.14 至 2030.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40731989	42	2020.04.14 至 2030.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32242490	12	2019.06.07 至 202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32233452	17	2019.06.07 至 202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32231696	9	2019.04.07 至 2029.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32242852	21	2019.04.07 至 2029.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32241501	40	2019.04.07 至 2029.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32250490	42	2019.04.07 至 2029.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27443546	7	2018.11.14 至 2028.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27450883	36	2018.11.14 至 2028.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鼎泰高科	32235796	9	2019.06.07 至 202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鼎泰高科	32244220	12	2019.06.07 至 202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鼎泰高科	32241745	17	2019.06.07 至 202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鼎泰高科	32239728	21	2019.06.07 至 202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鼎泰高科	32230911	40	2019.04.07 至 2029.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鼎泰高科	22680976	7	2018.02.21 至 2028.0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	鼎泰中科	19832812	7	2017.06.21 至 2027.06.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	DTECH	32231306	12	2019.06.07 至 202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DTECH	32230492	17	2019.06.07 至 202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DTECH	32245085	21	2019.04.14 至 2029.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DTECH	32230235	40	2019.04.07 至 2029.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DTECH	22680997	7	2019.04.14 至 2029.04.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0	锋道 FONEDORE	15509544	7	2015.11.28 至 2025.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15509495	7	2015.11.28 至 2025.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MORISAWA 森沢ブラシ	10596843	21	2013.05.07 至 2023.05.06	东莞鼎泰鑫	继受取得	无
33		38217158	7	2020.04.07 至 2030.04.06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4	UCAN	42329959	9	2020.11.28 至 2030.11.27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5	UCAN	42339167	42	2020.10.28 至 2030.10.27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6	UCAN	33244229	7	2019.10.07 至 2029.10.06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7	UCAN	33236546	9	2019.09.14 至 2029.09.13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33260137	6	2019.08.07 至 2029.08.06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9		33259877	7	2019.05.14 至 2029.05.13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0		33239459	37	2019.05.14 至 2029.05.13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1		12173700	7	2015.08.28 至 2025.08.27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2		12173757	11	2014.08.07 至 2024.08.06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3		12173658	7	2014.08.07 至 2024.08.06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4		19815723	7	2018.01.28 至 2028.01.27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5		19815829	42	2017.08.14 至 2027.08.13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6		19815484	7	2017.08.14 至 2027.08.13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7		19815360	7	2017.06.21 至 2027.06.20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8		16973571	35	2016.10.28 至 2026.10.27	鼎泰机器人	继受取得	无
49		16973680	7	2016.07.21 至 2026.07.20	鼎泰机器人	继受取得	无
50		32228042	9	2019.04.07 至 2029.04.06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51		32242614	17	2019.04.07 至 2029.04.06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52		32242954	35	2019.04.07 至 2029.04.06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53		32241867	42	2019.04.07 至 2029.04.06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在境外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鼎泰高科	日本	6311738	7	2020.1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鼎泰高科	韩国	40-1623475	7	2020.07.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鼎泰高科	中国台湾	02061845	7	2020.06.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DTECH	日本	6311737	7	2020.1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DTECH	韩国	40-1626274	7	2020.07.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DTECH	中国台湾	02052716	7	2020.04.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日本	6311739	7	2020.1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韩国	40-1623474	7	2020.07.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中国台湾	02052717	7	2020.04.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查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 PCB 微钻开槽的 CNC 下料插盘装置	发明	ZL201310246962.0	2013.06.21起二十年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螺旋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921822515.4	2019.10.28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加工高温合金阶梯钻	实用新型	ZL201921767202.3	2019.10.21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回收利用的槽刀	实用新型	ZL201921689292.9	2019.10.10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 PCB 接合式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921644660.8	2019.09.29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左右旋组合 T 型刀	实用新型	ZL201921627582.0	2019.09.27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921627602.4	2019.09.27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一种菱齿型右旋左切 PCB 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921627608.1	2019.09.27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用于二次元测量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627617.0	2019.09.27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焊接式 T 型刀	实用新型	ZL201921627624.0	2019.09.27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用于 PCB 板打靶孔加工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921627630.6	2019.09.27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多用途的沉头倒角刀	实用新型	ZL201921628861.9	2019.09.27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带圆弧容屑槽的钨钢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820756770.2	2018.05.21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成型铲刀	实用新型	ZL201820736906.3	2018.05.17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具有耐氧化硬质润滑涂层的 PCB 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820686792.6	2018.05.09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具有多个热丝装置的 CVD 金刚石涂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646792.3	2018.05.03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左右旋组合倒角刀	实用新型	ZL201820646837.7	2018.05.03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可旋转换靶的靶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46861.0	2018.05.03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用于镀膜的可移动靶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46862.5	2018.05.03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可拆卸式圆柱靶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29989.6	2018.04.28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双头刀具镀膜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31496.6	2018.04.28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 PCB 刀具套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31512.1	2018.04.28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镗刀、定位该镗刀的延长杆及其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32654.X	2018.04.28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复合钨钢成型铰刀	实用新型	ZL201820632665.8	2018.04.28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倒角及其燕尾铣组合刀	实用新型	ZL201721129893.5	2017.09.05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激光打标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130621.7	2017.09.05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轴承组合钨钢成型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130702.7	2017.09.05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内外圈组合钨钢成型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130735.1	2017.09.05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钻孔及去除突破口毛刺的组合刀	实用新型	ZL201721131144.6	2017.09.05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具						
30	一种用于圆柱体棒料端面磨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131667.0	2017.09.05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用于装夹磁性圆柱体的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131682.5	2017.09.05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错齿 T 型刀	实用新型	ZL201721131685.9	2017.09.05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带倒角的错齿高光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720977198.8	2017.08.07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用于刀具印字的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25161.6	2016.12.23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加工凸 R 的外型轮廓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25164.X	2016.12.23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刀具外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25189.X	2016.12.23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组合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25932.1	2016.12.23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带钻尖的错齿成型刀	实用新型	ZL201621426543.0	2016.12.23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测量刀具芯厚斜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26601.X	2016.12.23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气缸旋转式挡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54508.1	2015.05.28起十年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1	一种观察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40533.4	2015.05.25起十年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2	一种 PVD 真空离子镀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314087.X	2015.05.15起十年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3	CVD 金刚石涂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314102.0	2015.05.15起十年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4	一种 PCB 短槽孔钻孔方法	发明	ZL201610773253.1	2016.08.31起二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45	微钻刀半精磨用树脂砂轮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310162107.1	2013.05.06起二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46	PCB 微型钻头冷插工艺	发明	ZL201110058902.7	2011.03.11起二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47	PCB 微型钻头异径平面自动焊接装置及焊接工艺	发明	ZL201110058909.9	2011.03.11起二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48	一种中大钻孔壁粗糙度改善专用钻头	实用新型	ZL202021619226.7	2020.08.06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 PCB 大钻半成品砂轮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81057.9	2019.12.31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把柄长度自动识别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37280.3	2019.12.30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 PCB 大钻工作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41877.5	2019.12.30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一种用于钨钢针自动送料机构的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441878.X	2019.12.30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用于可变式角度修整夹持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955809.4	2019.11.13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用于PCB钻头刃部精磨的磨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55814.5	2019.11.13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大钻同心度测量量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955823.4	2019.11.13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新型微钻针焊接抗折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55832.3	2019.11.13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用于PCB微型钻头的刃粗磨磨削夹持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57314.5	2019.11.13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新型微钻针焊接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57315.X	2019.11.13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PCB钻头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881766.X	2019.11.04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手动刀面检查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82749.8	2019.11.04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用于微钻焊接的输送料及焊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00107.7	2018.12.26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微钻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00136.3	2018.12.26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微钻输送用牙盘	实用新型	ZL201822200138.2	2018.12.26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用于微型钻头的长料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01097.9	2018.12.26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用于微型钻头的直线送料导轨	实用新型	ZL201822201106.4	2018.12.26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66	用于PCB微钻半成品精磨的柄部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33269.1	2018.05.31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PCB微钻焊接间隙量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59028.X	2018.05.04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用于磨削双刃平底铣刀刃的夹持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300378.7	2018.03.05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PCB微钻钢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64697.2	2017.12.27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PCB钻头半成品清洗专用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844981.3	2017.12.26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泡棉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4647.0	2017.09.04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72	一种PCB微钻包装盒用辅助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63472.7	2017.05.19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一种辅助 PCB 套环破裂强度测试的工装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367724.9	2017.04.10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74	一种 PCB 微钻刃径测量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68183.1	2017.04.10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75	一种 PCB 微钻钢柄倒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79503.1	2017.01.22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76	一种 PCB 微钻钻头不良品周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17694.X	2016.12.22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77	一种 PCB 微型钻头刃精磨床电磁感应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71724.8	2016.12.14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78	一种用于 PCB 微钻刃粗磨的自动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42070.6	2016.12.8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79	一种机床加工用集中过滤供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19254.6	2016.10.13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80	一种 PCB 微钻检查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19261.6	2016.10.13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81	一种用于 PCB 微钻钢柄的甩直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19266.9	2016.10.13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82	一种用于 PCB 微钻检验的旋抗机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19380.1	2016.10.13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83	一种 PCB 微钻研磨用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123161.6	2015.12.31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84	一种 PCB 微钻开槽用砂轮的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23165.4	2015.12.31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85	一种用于 PCB 微钻量测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4049.8	2015.08.12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86	一种便携式圆度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201520604052.X	2015.08.12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87	一种 PCB 钻头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4138.2	2015.08.12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88	一种用于 PCB 微型钻头的收集流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83146.6	2015.07.07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89	一种用于 PCB 微型钻头的单刃刀的刀面设备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58144.7	2015.04.27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90	一种用于精密刀具冷却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9723.3	2015.04.27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91	软硬结合板加工用微型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254130.8	2015.04.24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92	微钻刃开槽用树脂砂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4216.0	2015.04.24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PCB 槽孔加工用专用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254233.4	2015.04.24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94	一种改良不锈钢柄与钨钢棒焊接强度的微钻针	实用新型	ZL201520019514.1	2015.01.13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95	PCB 微钻焊接半成品抗折机构的辅助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19714.7	2015.01.13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96	一种用于 PCB 微钻焊接的可更换式同轴度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70038.5	2014.11.12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97	PCB 微型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355916.X	2013.06.21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98	用于 PCB 微钻开槽的 CNC 下料插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55917.4	2013.06.21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99	无卤素板及厚铜板加工用微型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345186.5	2013.06.17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100	微型钻头磨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296079.8	2013.05.28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101	红外感应点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96081.5	2013.05.28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102	微钻柄双端面磨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298431.1	2013.05.28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103	机床主轴注油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40975.2	2013.05.07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104	微钻刃半精磨用树脂砂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37950.7	2013.05.06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105	加工印刷电路板的微型单刃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126883.7	2012.03.30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106	微型钻头加工自动入料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13554.3	2011.12.12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107	微型钻头标记激光打印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500873.0	2011.12.06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108	PCB 微型钻头加工用自动收整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6658.X	2011.11.30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109	PCB 微型钻头冷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408776.9	2011.10.25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110	钻头柄传输自动分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84310.5	2011.06.02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111	一种有机结合剂磨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267364.0	2018.10.29起二十年	东莞鼎泰鑫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用于印刷线路板表面处理的橡胶研磨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54078.X	2019.12.04起十年	东莞鼎泰鑫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用于印刷电路板表面处理的陶瓷	实用新型	ZL201922153220.9	2019.12.04起十年	东莞鼎泰鑫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磨具						
114	一种不织布磨刷发泡用减压吸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30625.3	2018.10.23起十年	东莞鼎泰鑫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泡绵圈自动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72435.0	2018.10.15起十年	东莞鼎泰鑫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研磨轮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589078.1	2018.09.27起十年	东莞鼎泰鑫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 PCB 用陶瓷磨刷使用寿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78191.X	2018.09.26起十年	东莞鼎泰鑫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不织布磨刷	实用新型	ZL201821578565.8	2018.09.26起十年	东莞鼎泰鑫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不织布磨刷预浸料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76276.4	2018.09.26起十年	东莞鼎泰鑫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橡胶基底有机陶瓷磨块	实用新型	ZL201821579345.7	2018.09.26起十年	东莞鼎泰鑫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全自动微钻研磨机	发明	ZL201510577299.1	2015.09.11起二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发明	ZL201510234931.2	2015.05.11起二十年	鼎泰机器人	继受取得	无
123	用于取放 PCB 微钻的弹性机械夹爪	发明	ZL201410128067.3	2014.04.01起二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24	用于夹紧 PCB 微钻的机械弹性夹头	发明	ZL201410128101.7	2014.04.01起二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靶材离化冷却承载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423084.7	2020.07.1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涂层机的机芯构造	实用新型	ZL202021423102.1	2020.07.1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气体离化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423103.6	2020.07.1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靶材的磁性弯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423105.5	2020.07.1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弯管过滤式涂层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423132.2	2020.07.1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自动定位、读码及调节激光焦点的激光打码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357839.8	2020.07.1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358301.9	2020.07.1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开槽研磨一体机的夹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0223.5	2020.06.18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研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0224.X	2020.06.18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开槽机的夹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4380.3	2020.06.18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4466.6	2020.06.18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6	一种全自动微钻开槽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46768.7	2020.06.18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全自动微钻开槽研磨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46769.1	2020.06.18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全自动微钻研磨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59269.1	2020.06.18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微钻刃部入料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025663.6	2020.06.0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收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025665.5	2020.06.0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微钻柄部入料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029941.5	2020.06.0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全自动微钻刃柄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025664.0	2020.06.0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口罩耳带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39069.1	2020.05.28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刀具自转式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925525.7	2020.05.2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直条靶材装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25908.4	2020.05.2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刀具堆叠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930223.9	2020.05.2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板状靶材装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30323.1	2020.05.2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涂层机的刀具承载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30095.8	2020.05.2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涂层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30165.X	2020.05.2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涂层机的靶材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30221.X	2020.05.2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钻针自动加工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736626.X	2020.05.0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钻针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38332.0	2020.05.0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移动载台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38091.X	2020.05.0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钻针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38138.2	2020.05.0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贴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41240.0	2020.04.24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剥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41164.3	2020.04.24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59667.3	2020.04.24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补强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59682.8	2020.04.24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9	一种带二维码的钻针	实用新型	ZL202020048712.1	2020.01.09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板件自动贴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308.X	2019.10.1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61	一种物料层叠式缓存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472.0	2019.10.1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剥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473.5	2019.10.1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物料自动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474.X	2019.10.1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用于输送物料的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526.3	2019.10.1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物料自动倒盘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528.2	2019.10.1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用于激光切割机的压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92361.1	2019.10.1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用于激光切割机的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92362.6	2019.10.1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68	一种铝板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694121.5	2019.10.1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灯条板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694122.X	2019.10.1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收废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94123.4	2019.10.1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激光打标机的移动平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69196.9	2019.08.06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激光打标机的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69197.3	2019.08.06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基板隔板自动上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97334.7	2019.07.26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适用于多种尺寸物料的顶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99761.9	2019.07.26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用于激光打标机的上下料机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99763.8	2019.07.26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双工位基板全自动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199765.7	2019.07.26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棒料夹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68354.3	2019.06.2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热缩拆装式刀柄	实用新型	ZL201920968504.0	2019.06.2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五站式铣刀加工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69637.X	2019.06.2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四站式铣刀加工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69675.5	2019.06.2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用于铣刀机的升降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71244.2	2019.06.2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2	一种棒料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71411.3	2019.06.2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覆盖膜剥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45254.4	2019.05.22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补强机覆盖膜手动上料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920749013.7	2019.05.22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覆盖膜补强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749048.0	2019.05.22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86	一种用于手动上料的吸风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920756475.1	2019.05.22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覆盖膜拉料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56503.X	2019.05.22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补强机收料机械手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920756509.7	2019.05.22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手动及自动一体式贴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833464.0	2018.11.0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90	一种贴片机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33481.4	2018.11.0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91	一种贴片机的横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33511.1	2018.11.0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激光打标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823366.9	2018.11.06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 FPC 全自动立体同轴光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824454.0	2018.11.06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用于自动生产线的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65155.4	2018.10.29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用于激光打标机的工件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67777.0	2018.10.29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96	一种具有双贴合系统的自动贴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68623.3	2018.10.29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用于贴片机的料盘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72477.4	2018.10.1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用于贴片机的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72478.9	2018.10.1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用于贴片机的剥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72479.3	2018.10.1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00	一种用于贴片机的贴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72480.6	2018.10.1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01	一种用于贴片机的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72491.4	2018.10.1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02	一种用于贴合补强片的自动贴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672492.9	2018.10.1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03	一种多钻针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673915.9	2018.10.1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04	一种刀坯上料导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986819.3	2018.06.2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5	一种刀具自动研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987117.7	2018.06.2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06	一种刀具棒料自动研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987912.6	2018.06.2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07	一种刀具加工用的浮动夹头	实用新型	ZL201820988008.7	2018.06.2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08	一种可手动自动调整的精密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098337.4	2018.01.22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用于夹持 PCB 微钻的精密夹头	实用新型	ZL201820098395.7	2018.01.22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10	一种放置钻针的弹性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689982.5	2017.12.0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11	一种补强钢片的剥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133555.9	2017.09.06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12	一种高精度导轨直线度的校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67148.2	2017.08.24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13	一种高精度的夹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13182.1	2017.08.14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14	一种高精度轴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13185.5	2017.08.14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15	一种贴片机的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20748.0	2016.08.0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16	一种贴片机的卷料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20934.4	2016.08.0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17	一种贴片机的剥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20967.9	2016.08.0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18	一种补强贴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20988.0	2016.08.0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19	一种立方体四面取放料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73349.9	2016.06.1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20	一种具有万向节的夹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702086.2	2015.09.1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21	一种研磨机的传送带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02511.8	2015.09.1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22	一种全自动微钻研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03534.0	2015.09.1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23	一种喷码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84967.6	2015.09.0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24	一种全自动喷码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020.7	2015.09.0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25	一种自动收放板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86053.3	2015.09.0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26	一种喷码机的 X 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31259.6	2015.08.2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27	一种喷码机的侧顶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31437.5	2015.08.2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8	一种自动收放板机的导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30397.2	2015.08.2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29	一种用于锡膏印刷机的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298089.4	2015.05.1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继受取得	无
230	一种用于锡膏印刷机的工作机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298090.7	2015.05.1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继受取得	无
231	一种用于锡膏印刷机的 CCD 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98101.1	2015.05.1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继受取得	无
232	一种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98102.6	2015.05.1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继受取得	无
233	一种用于锡膏印刷机的运输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98398.1	2015.05.1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继受取得	无
234	一种用于锡膏印刷机的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98470.0	2015.05.1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继受取得	无
235	一种用于锡膏印刷机的网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98486.1	2015.05.1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继受取得	无
236	FPC 覆盖膜尺寸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79866.0	2014.08.2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继受取得	无
237	无镶条三坐标调整组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54806.1	2014.04.02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38	一种 PCB 微钻自动收料整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54808.0	2014.04.02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39	铣刀生产设备	外观设计	ZL202030592039.3	2020.09.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40	涂层机(DTVC4000)	外观设计	ZL202030506859.6	2020.08.3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41	全自动微钻开槽研磨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314899.0	2020.06.18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42	全自动微钻研磨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315721.8	2020.06.18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43	全自动微钻开槽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315723.7	2020.06.18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44	全自动微钻刃柄焊接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279748.6	2020.06.05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45	口罩耳带焊接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258921.4	2020.05.28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46	钻针涂层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254392.0	2020.05.2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47	激光切割机(铝板)	外观设计	ZL201930550407.5	2019.10.1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48	激光切割机(灯条板)	外观设计	ZL201930550953.9	2019.10.1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49	激光打标机(FPC 全自动立体同轴光)	外观设计	ZL201930402971.2	2019.07.26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50	全自动补强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494708.1	2017.10.17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1	曲面保护膜制备用模具及含该模具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42425.3	2020.06.18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52	一种具有减反功能的曲面手机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2021142446.5	2020.06.18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53	一种用于曲面手机且具有防窥效果的3D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2021142957.7	2020.06.18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54	曲面手机用抗炫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2021142959.6	2020.06.18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55	曲面手机用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2021142423.4	2020.06.18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56	一种哑光型书写膜	实用新型	ZL201922178848.4	2019.12.06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57	一种镜子膜复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178896.3	2019.12.06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58	涂布机靠胶轮微调进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05926.0	2019.11.19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59	一种哑光书写膜	实用新型	ZL201921185020.5	2019.07.25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60	一种用于保护膜光固化及加压的珣轮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185107.2	2019.07.25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61	一种含PET基材的书写膜	实用新型	ZL201921188222.5	2019.07.25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62	一种UV膜固化机构及UV膜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272927.7	2018.12.28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63	一种用于UV固化的光辊及UV膜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275603.9	2018.12.28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64	UV固化反光装置、UV正面固化机构及UV膜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275621.7	2018.12.28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65	一种正面固化系统及UV膜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275622.1	2018.12.28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66	UV灯聚光调节结构及涂布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165450.X	2018.01.30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67	UV灯高度调节结构及涂布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175263.X	2018.01.30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68	涂布机辊轮结构及涂布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175264.4	2018.01.30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69	具有散热结构的版轮及涂布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175361.3	2018.01.30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70	具有散热结构的UV灯及涂布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175362.8	2018.01.30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权

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著作权

(1)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著作权保护中心及重庆市版权局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重庆市版权保护中心网查询，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鼎泰	渝作登字-2019-F-10038797	美术	未发表	2019.12.10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	ucan 机器人	国作登字-2016-F-00298092	美术	2015.08.08	2016.08.09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上述作品的发表权等著作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软件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全自动微钻外径检查机软件[简称：外径检查机软件]1.00	2021SR0410931	2010.05.20	2010.05.01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2	全自动上套环机系统[简称：套环机系统]1.00	2021SR0275862	2011.11.20	2011.10.16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3	全自动微钻开槽机软件[简称：开槽机软件]1.00	2021SR0275861	2009.01.10	2009.01.10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柔性电路板补强贴合控制系统 V3.0	2019SR0301330	未发表	2019.02.15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5	四站式 pcb 微钻加工控制系统 V3.0	2019SR0196115	未发表	2019.01.20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6	四站开槽机控制系统 V2.0	2018SR1056031	未发表	2017.05.05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7	柔性电路板全自动贴补强机软件[简称:全自动贴补强机软件]V1.0	2015SR098810	未发表	2014.01.10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8	半自动直径测量软件[简称:直径测量软件]V1.0	2016SR191924	2015.03.06	2015.03.06	鼎泰机器人	受让取得	无
9	精密光学校正仪软件[简称:光学校正仪软件]V1.0	2016SR191930	2015.03.01	2015.03.01	鼎泰机器人	受让取得	无
10	PCB 钻针自动镭射检测机软件[简称:自动检测机]V1.0	2015SR098718	2014.08.10	2014.02.06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1	PCB 钻针自动上胶粒机软件[简称:自动上胶粒机]V1.0	2015SR096751	2014.07.10	2014.05.05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2	铣刀自动磨刀面机软件[简称:自动磨刀面机]V1.0	2015SR097736	2014.07.10	2014.05.05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自首次发表日起算,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且已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dtechs.cn	粤 ICP 备 17070840 号-1
2	鼎泰机器人	ucanrobot.com	粤 ICP 备 14096940 号-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7,116,102.99 元。

经抽查相关购置合同、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财产权利限制

1. 不动产抵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不动产权存在以下抵押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南阳鼎泰	豫(2021)新野县不动产权第00003826号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街道河园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宗地面积：94,477.02；房屋建筑面积：2,242.85	2069.06.02	已抵押
2	南阳鼎泰	豫(2019)新野县不动产权第00000747号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街道中兴路南段东侧河园路南角区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7,297.24	2069.06.02	已抵押
3	鼎泰机器人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318号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2,459.09	2069.02.19	已抵押

（1）第 1-2 项不动产权抵押情况

南阳鼎泰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以下简称“洛阳银行南

阳建设路支行”)于2021年4月29日签订了编号为洛银(2021)年[南分建支]行抵字第2186021GX2603526017D的《抵押合同》，约定由南阳鼎泰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其自己在洛银(2021)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186021GX2603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项下的1,5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为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

就上述不动产抵押事项，南阳鼎泰办理了抵押登记，具体如下：

权利人	义务人	抵押登记证明编号	座落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方式
洛阳银行 南阳建设 路支行	南阳鼎泰	豫(2021)新野县不动 产证明第0004620 号	河南省南阳市新 野县汉城街道中 兴路南段东侧	抵押权	联合 抵押

(2) 第3项不动产权抵押情况

鼎泰机器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了编号为HTC440770000ZGDB20200025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鼎泰机器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318号)为其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在2019年11月5日至2029年11月4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项下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144.27万元的财产抵押。就上述不动产抵押事项，鼎泰机器人办理了抵押登记，具体如下：

权利人	义务人	抵押登记证明编号	座落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方式
建设银行 东莞分行	鼎泰机器 人	粤(2020)东莞不动 产证明第0103535号	东莞市厚街镇寮 厦村	抵押权	最高 额抵 押

2. 动产抵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阳鼎泰存在一项动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新野县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向南阳鼎泰发放贷款5,000万元。南阳鼎泰与新野县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金盛抵字2019第0001号《抵押合同》，约定南阳鼎泰以其名下二次

元、立式中检机等一批设备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自2019年12月20日始至2025年12月19日止。就上述抵押事项，南阳鼎泰于2019年12月16日在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除上述已披露之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余财产不存在查封、抵押及他项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香港卓佳有限公司	碳化钨棒料	长期有效，除非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20.12.07
2	发行人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型材分公司	钨钢、硬质合金棒材	长期有效，除非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21.03.01
3	发行人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碳化钨棒料	长期有效，除非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19.08.23
4	发行人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碳化钨棒料	长期有效	2021.03.10
5	发行人	苏州钧信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日两个月前双方均未书面通知修改或终止，自行延期一年，依次类推	2021.03.18
6	发行人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棒材	长期有效，除非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21.03.24
7	鼎泰机器人	东莞欣威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加工	长期有效，除非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21.03.02
8	发行人	广州葛兰达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棒材	长期有效，除非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21.03.22

注：上述采购协议均约定：需方公司包括鼎泰高科及协议签署时已成立的或协议签署后将成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鼎泰机器人、南阳鼎泰、东莞鼎泰鑫、超智新材料等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重大采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南阳鼎泰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1.05.10
2	南阳鼎泰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有效期一年，期满前2个月双方均未书面表示异议，自动延续一年，之后亦同	2020.12.01
3	东莞鼎泰鑫		刷磨轮等	有效期一年，期满前2个月双方均未书面表示异议，自动延续一年，之后亦同	2021.04.01
4	南阳鼎泰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有效期一年，期满前2个月双方均未书面表示异议，自动延续一年，之后亦同	2021.03.30
5	东莞鼎泰鑫		刷磨轮等	有效期一年，期满前2个月双方均未书面表示异议，自动延续一年，之后亦同	2021.04.01
6	发行人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0.05.14
7	南阳鼎泰		钻针、刀具等	长期有效	2021.04.30
8	东莞鼎泰鑫		刷磨轮等	长期有效	2020.08.20
9	发行人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0.10.12
10	南阳鼎泰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0.07.21
11	发行人	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0.09.27
12	南阳鼎泰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0.12.01
13	东莞鼎泰鑫		刷磨轮等	长期有效	2021.02.08
14	东莞鼎泰鑫	华通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刷磨轮等	长期有效	2017.10.25
15	南阳鼎泰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0.12.01
16	东莞鼎泰鑫		刷磨轮等	长期有效	2017.10.12
17	发行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刀具、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0.12.01
18	南阳鼎泰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0.12.01
19	东莞鼎泰鑫		刷磨轮等	长期有效	2020.06.23
20	东莞鼎泰鑫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刷磨轮等	长期有效	2020.08.24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21	南阳鼎泰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双方均未书面通知修改或终止，自行延期一年	2020.12.11
22	东莞鼎泰鑫		刷磨轮等	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双方均未书面通知修改或终止，自行延期一年	2021.06.09
23	发行人	江门建滔高科技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1.04.09
24	南阳鼎泰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1.04.0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重大销售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融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以下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授信机构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华银（2021）莞综字（分营）第 0004 号	1,000.00	2021.03.23 至 2022.03.23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3719 6 号	3,000.00	2021.02.04 至 2022.02.03
3	东莞鼎泰鑫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华银（2021）莞综字（分营）第 0006 号	400.00	2021.03.23 至 2022.03.23
4	鼎泰机器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华银（2021）莞综字（分营）第 0005 号	300.00	2021.03.23 至 2022.03.23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1	鼎泰机器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GDK476790120210054	400	支付货款	2021.05.13 至 2022.05.12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2	鼎泰机器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HTZ440770000LDZJ20200598	1,629	日常经营周转	2021.01.04至2022.01.03
3	鼎泰机器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GDK476790120210053	400	支付货款	2021.03.26至2022.03.25
4	鼎泰机器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GDK476790120200235号	2,200	支付货款	2020.11.16至2021.11.15
5	鼎泰机器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HTZ440770000GDZC201900010	15,000	鼎泰高科华南总部工程建设	2020.09.15至2028.09.14
6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1）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186021GX26035号	1,5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1.04.30至2022.04.29
7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21年NYH7131字010号	725	支付员工工资	2021.01.29至2021.07.22
8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21年NYH7131字019号	980	购买原材料	2021.03.05至2021.07.05
9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96393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12.23至2021.12.23
10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93795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等	2020.12.16至2021.12.16
11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85544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11.26至2021.11.26
12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81751号	1,437	补充流动资金	2020.11.16至2021.11.16
13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80056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11.10至2021.11.10
14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67390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9.23至2021.09.22
15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64130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9.11至2021.09.11
16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59751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8.26至2021.08.25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17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57891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8.19至2021.08.18
18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55485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8.07至2021.08.05
19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51453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7.23至2021.07.21
20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43812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6.28至2021.06.28

3. 委托贷款合同

新野县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阳分行”）向南阳鼎泰发放贷款，三方签订了编号为371HT2019173169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南阳分行向南阳鼎泰发放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0日始至2025年12月19日止。

4.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开票金额	开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21年NYH0781电字002号	833.77	2021.01.12	2021.07.13
2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21年NYH0781电字009号	300.00	2021.02.24	2021.08.21
3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21年NYH0781电字007号	948.00	2021.02.24	2021.08.10
4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21年NYH0781电字013号	1,328.91	2021.03.16	2021.09.02
				171.09	2021.03.16	2021.06.26
5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21年NYH0781电字022号	1,000.00	2021.05.13	2021.10.1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融资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订并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1	南阳鼎泰	南阳市鼎盛彩钢有限公司	2019.07.31	1,030.00	南阳鼎泰高科产业园项目
2	南阳鼎泰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2019.08.01	2,075.00	南阳鼎泰高科产业园项目钢结构工程
3	鼎泰机器人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30	15,591.31	鼎泰高科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等公众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836,798.45元、7,373,208.42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应收水电费及房租、员工备用金及其他，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主要内容为租金、保证金及押金、伙食费、中介服务费、运输费、水电费、应付未付报销款及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主要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披露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下述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将其共同控制的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市锋道纳米涂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道纳米”）、新野鼎邦、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鸿新材料”）、鼎泰机器人、东莞鼎泰鑫、东莞市智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研电子”）等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进行了业务重组，重组涉及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重组方式	交易时间	收购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股权收购	2017年10月	鼎泰有限向王俊锋、王雪峰收购东莞鼎泰鑫100%股权	200.00	以实收资本金额为转让价格
	2017年10月	鼎泰有限向鼎泰投资等收购鼎泰机器人100%股权	800.00	
设备及存货收购	2017年10月	鼎泰有限向锋道纳米购买涂层业务设备	259.95	以设备净值及存货成本价为转让价格
	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	鼎泰有限向新野鼎邦购买铣刀、数控刀具业务设备及存货	1,725.80	
	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	东莞鼎泰鑫向智研电子购买刷磨轮业务设备及存货	454.89	
	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	东莞鼎泰鑫向展鸿新材料购买刷磨轮业务设备及存货	151.73	
	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	南阳鼎泰向新野鼎邦购买钻针业务设备及存货	13,683.89	
办公软件收购	2018年6月	鼎泰有限、东莞鼎泰鑫、南阳鼎泰、鼎泰机器人向新野鼎邦购买 Infor 软件	1,467,167.17	以软件净值为转让价格
知识产权收购	2018年8月	智研电子注册号为10596843的商标权利人变更为东莞鼎泰鑫	0	无偿转让
	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	新野鼎邦注册号为22680997、19832812和22680976的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锋道纳米专利号为ZL201520314102.0等4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0	
	2017年5月	新野鼎邦专利号为ZL201310246962.0的发明专利	0	

重组方式	交易时间	收购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2017年11月至 2019年6月	新野鼎邦专利号为 ZL201621119254.6等46项发 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权 利人变更为南阳鼎泰	0	
	2021年2月至 2021年3月	新野鼎邦登记号为 2021SR0410931等3项软件 著作权的权利人变更为南 阳鼎泰	0	

注：1. 上述设备及存货收购、办公软件收购的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 深圳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鼎泰投资”，下同。

1. 鼎泰有限收购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股权

(1) 鼎泰有限向王俊锋、王雪峰收购东莞鼎泰鑫 100%股权

东莞鼎泰鑫系由王雪峰与王俊锋于 2002 年 11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王雪峰与王俊锋各出资 25 万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王俊锋与王雪峰分别与鼎泰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王俊锋与王雪峰将其持有东莞鼎泰鑫共 100% 的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已实缴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泰有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东莞鼎泰鑫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东莞鼎泰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鼎泰有限向鼎泰投资等收购鼎泰机器人 100%股权

鼎泰机器人系由王雪峰于 2010 年 7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由王雪峰以货币出资。经过 2012 年 9 月与 2015 年 5 月两轮增资，鼎泰机器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股东情况为：王馨持股 51%，对应认缴出资额 1,020 万元；王俊峰持股 39%，对应认缴出资额 780 万元；王雪峰持股 10%，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王馨将其持有的鼎泰机器人 4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20 万元（已实缴 53 万）转让给鼎泰投资。

2017 年 9 月 18 日，鼎泰投资、王俊锋、王雪峰、王馨分别与鼎泰有限签署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鼎泰投资将其持有鼎泰机器人 4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920 万元（已实缴 53 万元）以 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泰有限；王俊锋将其持有鼎泰机器人 3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780 万元（已实缴 617 万元）以 6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泰有限；王雪峰将其持有鼎泰机器人 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00 万元（已实缴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泰有限；王馨将其持有鼎泰机器人 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0 万元（已实缴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泰有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鼎泰机器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10 月 18 日，鼎泰机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设备及存货

（1）鼎泰有限向锋道纳米购买涂层业务设备

锋道纳米系由新野鼎邦于 2013 年 11 月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鼎泰有限与锋道纳米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鼎泰有限向锋道纳米购买涂层业务相关设备，作价 259.95 万元。定价依据为设备账面净值。

2019 年 1 月 1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锋道纳米完成注销手续。

（2）鼎泰有限向新野鼎邦购买铣刀、数控刀具业务设备及存货

新野鼎邦系由林侠与王保参于 2008 年 9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林侠认缴出资 2,100 万元，王保参认缴出资 900 万元。

2009 年至 2017 年，新野鼎邦经过了六次增资与三次股权转让，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野鼎邦的股东为：王馨持有出资额 10,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王俊锋持有出资额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王雪峰持有出资额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7 年 11 月，鼎泰有限与新野鼎邦签订《采购协议》，约定鼎泰有限向新野鼎邦购买铣刀和刀具业务相关设备及存货。

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鼎泰有限陆续向新野鼎邦购买上述设备及存货，作价1,725.80万元。定价依据为设备账面净值及存货成本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野鼎邦为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公租房的租赁等相关业务。

（3）东莞鼎泰鑫向智研电子购买刷磨轮业务设备及存货

智研电子系由王馨、汤泽民于2008年10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元，王馨、汤泽民各持有出资额3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

2014年7月，汤泽民将持有的2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侠；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勇。王馨将持有的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勇；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研电子股东为：林侠持股47.5%，对应出资额28.5万元；王馨持股37.5%，对应出资额22.5万元；李勇持股10%，对应出资额6万元；张勇持股5%，对应出资额3万元。

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东莞鼎泰鑫向智研电子购买刷磨轮业务设备及存货，作价454.89万元。定价依据为设备账面净值及存货成本价。

2019年4月1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研电子核发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智研电子完成注销。

（4）东莞鼎泰鑫向展鸿新材料购买刷磨轮业务设备及存货

展鸿新材料系由林旭光与林侠父子于2001年3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林旭光持有出资额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林侠持有出资额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10年5月，林旭光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侠；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展鸿新材料的股东为：林侠持股50%，对应出资额25万元；王馨持股50%，对应出资额25万元。

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东莞鼎泰鑫向展鸿新材料购买刷磨轮业务存货，作价151.73万元。定价依据为设备账面净值及存货成本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展鸿新材料为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5) 南阳鼎泰向新野鼎邦购买钻针业务设备及存货

2017年10月，南阳鼎泰与新野鼎邦签订《企业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新野鼎邦向南阳鼎泰出售PCB精密微钻针生产的所有设备及存货等。

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南阳鼎泰向新野鼎邦购买上述设备及相关存货，作价13,683.89万元。定价依据为设备账面净值及存货成本价。

就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向关联方收购上述设备及存货的相关事宜，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9509号《商定报告》。

3. 鼎泰有限、东莞鼎泰鑫、南阳鼎泰、超智机器人向新野鼎邦购买办公软件

2018年6月，鼎泰有限、东莞鼎泰鑫、南阳鼎泰、超智机器人分别与新野鼎邦签订《Infor ERP 软件转让合同书》，约定新野鼎邦向前述主体出售用于财务及业务管理的Infor ERP 软件，交易价格合计为1,467,167.17元。定价依据为Infor ERP 软件的账面净值。

4.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向关联方收购知识产权

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东莞鼎泰鑫、南阳鼎泰受让关联方智研电子、锋道纳米、新野鼎邦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转让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转让公告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1	鼎泰高科	22680976	7	2019.10.13	新野鼎邦	发行人
2	鼎泰中科	19832812	7	2019.10.13	新野鼎邦	发行人
3	DTECH	22680997	7	2019.09.06	新野鼎邦	发行人
4	MORISAWA 森沢プラン	10596843	21	2018.08.27	东莞市智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鼎泰鑫

(2) 专利转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变更生效日	转让方	受让方
----	-----	------	------	-------	-----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变更生效日	转让方	受让方
1	ZL201520354508.1	一种气缸旋转式挡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06	锋道纳米	鼎泰高科
2	ZL201520340533.4	一种观察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06	锋道纳米	鼎泰高科
3	ZL201520314102.0	CVD 金刚石涂层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1.23	锋道纳米	鼎泰高科
4	ZL201520314087.X	一种 PVD 真空离子镀膜机	实用新型	2017.01.23	锋道纳米	鼎泰高科
5	ZL201310246962.0	用于 PCB 微钻开槽的 CNC 下料插盘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5.23	新野鼎邦	鼎泰高科
6	ZL201610773253.1	一种 PCB 短槽孔钻孔方法	发明	2019.06.27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7	ZL201721124647.0	一种泡棉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1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8	ZL201720563472.7	一种 PCB 微钻包装盒用辅助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16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9	ZL201621342070.6	一种用于 PCB 微钻刃粗磨的自动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02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10	ZL201520259723.3	一种用于精密刀具冷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02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11	ZL201520604138.2	一种 PCB 钻头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02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12	ZL201621119380.1	一种用于 PCB 微钻检验的旋抗机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9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13	ZL201621119266.9	一种用于 PCB 微钻钢柄的甩直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9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14	ZL201621119261.6	一种 PCB 微钻检查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8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15	ZL201320296079.8	微型钻头磨角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2.28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16	ZL201120513554.3	微型钻头加工自动入料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8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17	ZL201320345186.5	无卤素板及厚铜板加工用微型钻头	实用新型	2017.12.26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18	ZL201120486658.X	PCB 微型钻头加工用自动收整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6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19	ZL201320355917.4	用于 PCB 微钻开槽的 CNC 下料插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5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20	ZL201110058902.7	PCB 微型钻头冷插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变更生效日	转让方	受让方
21	ZL201520258144.7	一种用于 PCB 微型钻头的单刃刀的刀面设备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22	ZL201520254233.4	PCB 槽孔加工用专用钻头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23	ZL201520254216.0	微钻刃开槽用树脂砂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24	ZL201520254130.8	软硬结合板加工用微型钻头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25	ZL201520019714.7	PCB 微钻焊接半成品抗折机构的辅助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26	ZL201520019514.1	一种改良不锈钢柄与钨钢棒焊接强度的微钻针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27	ZL201420670038.5	一种用于 PCB 微钻焊接的可更换式同轴度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28	ZL201320355916.X	PCB 微型钻头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29	ZL201320298431.1	微钻柄双端面磨削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30	ZL201320296081.5	红外感应点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31	ZL201320240975.2	机床主轴注油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32	ZL201320237950.7	微钻刃半精磨用树脂砂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33	ZL201220126883.7	加工印刷电路板的微型单刃钻头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34	ZL201120500873.0	微型钻头标记激光打印夹具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35	ZL201120408776.9	PCB 微型钻头冷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36	ZL201120184310.5	钻头柄传输自动分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37	ZL201120021573.4	PCB 微型钻头无芯磨床自动给料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38	ZL201120021513.2	PCB 微型钻头开槽夹具	实用新型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39	ZL201110058909.9	PCB 微型钻头异径平面自动焊接装置及焊接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2.2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40	ZL201310162107.1	微钻刃半精磨用树脂砂轮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0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变更生效日	转让方	受让方
41	ZL201720368183.1	一种 PCB 微钻刃径量测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4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42	ZL201720367724.9	一种辅助 PCB 套环破裂强度测试的工装治具	实用新型	2017.12.12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43	ZL201621417694.X	一种 PCB 微钻钻头不良品周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4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44	ZL201521123165.4	一种 PCB 微钻开槽用砂轮的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4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45	ZL201520483146.6	一种用于 PCB 微型钻头的收集流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4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46	ZL201521123161.6	一种 PCB 微钻研磨用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2017.11.20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47	ZL201720079503.1	一种 PCB 微钻钢柄倒角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1.17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48	ZL201520604052.X	一种便携式圆度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7.11.17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49	ZL201520604049.8	一种用于 PCB 微钻量测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6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50	ZL201621371724.8	一种 PCB 微型钻头刃精磨床电磁感应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5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51	ZL201621119254.6	一种机床加工用集中过滤供油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15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注：第 37、38 项受让专利现已届满终止失效。

(3) 软件著作权转让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变更生效日	受让方	转让方
1	全自动微钻外径检查机软件[简称：外径检查机软件]1.00	2021SR0410931	2021.03.18	南阳鼎泰	新野鼎邦
2	全自动上套环机系统[简称：套环机系统]1.00	2021SR0275862	2021.02.23	南阳鼎泰	新野鼎邦
3	全自动微钻开槽机软件[简称：开槽机软件]1.00	2021SR0275861	2021.02.23	南阳鼎泰	新野鼎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组内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转让对价均已支付，股权、资产及知识产权均已交割完毕。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面谈，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作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和修改章程的相关决议，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的制定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并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主要修改情况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涉及公司注册地址的条款进行修改。

（三）为本次发行，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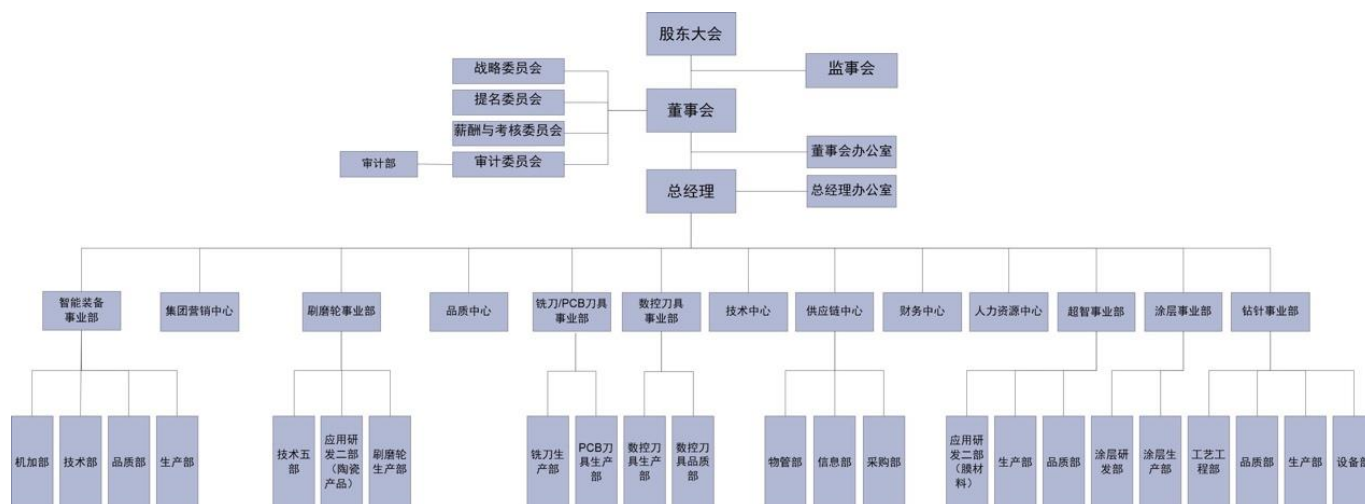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并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

例、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及其调整的条件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能够有效保障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示如下：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会议召开、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会议召开、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年08月07日	创立大会
2	2021年03月1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1年05月0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1年0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年08月0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10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0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03月0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年04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年04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1年05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年08月0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10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03月0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04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年04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年05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以外公司、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不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兼任职务
1	王馨	董事长、总经理	太鼎控股	执行董事
			南阳高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野鼎邦	执行董事
			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	林侠	董事、副总经理	南阳睿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凯熙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中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3	王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智爱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前海创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4	王雪峰	董事	东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新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野鼎邦	监事
			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5	辛国胜	独立董事	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中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雄欣盛电子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长
			东莞市胜达敷铜板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长
6	宋海海	独立董事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7	李小菲	独立董事	深圳市熠达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张勇	监事会主席	太鼎控股	监事
9	张丽	监事	无	无
10	高霞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1	周文英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南阳睿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燊隆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12	徐辉	财务总监	南阳睿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免(聘任)文

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日，鼎泰有限的董事会成员由王馨、王俊锋、林侠组成。其中，王馨为董事长。

（2）2020年8月7日，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辛国胜、宋海海、李小菲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馨为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日，鼎泰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王涛担任。

（2）2020年8月6日，鼎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霞担任股改后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张勇、张丽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高霞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日，由王馨担任鼎泰有限经理一职。

(2)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馨为总经理，聘任王俊锋、林侠、周文英为副总经理，聘任周文英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辉为财务总监。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019年1月1日至发行人设立前，鼎泰有限董事会成员为王馨、王俊锋、林侠，王馨为董事长。发行人设立后，董事会成员为王馨、王俊锋、林侠、王雪峰、辛国胜、宋海海、李小菲，王馨仍担任董事长。董事王雪峰及独立董事辛国胜、宋海海、李小菲为鼎泰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的新增董事。

2020年8月7日鼎泰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王馨、王俊锋、林侠原就在发行人处担任管理职务，为鼎泰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周文英自2007年起一直在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处任职；徐辉自2014年起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鼎泰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董事会聘任鼎泰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王馨为总经理，王俊锋、林侠为副总经理。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周文英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徐辉为财务总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其作出的声明与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

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注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公司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抵、退”政策。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鼎泰高科	15%	15%	15%
2	南阳鼎泰	15%	15%	25%
3	鼎泰机器人	15%	15%	15%
4	东莞鼎泰鑫	25%	25%	25%
5	超智新材料	1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2月11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73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40048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南阳鼎泰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10011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南阳鼎泰 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鼎泰机器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0004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0021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鼎泰机器人 2016 年至 2018 年、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超智新材料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40039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超智新材料 2020 年至 2022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享受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度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2019	《关于鼎泰高科精工科技公司退城入园和企业上市有关问题的纪要》（新政纪[2017]24 号）、《关于拨付南阳鼎泰高科公司奖励资金的请示》（新集[2019]10 号）、《关于拨付南阳鼎泰高科公司奖励资金的请示》（新集[2019]25 号）	26,634,520.00
2	2020	《关于支持鼎泰高科精工科技公司转型发展的会议纪要》（新政纪[2017]25 号）	10,468,200.00
3	202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南阳市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贴息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9]778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南阳市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贴息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0]625 号）	9,610,000.00
4	2020	《关于组织申报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资金一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项目的通知》（东工信函[2020]128 号）、《关于拨付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资金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20]173 号）、《关于拨付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资金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7,477,900.00
5	2018	《关于支持鼎泰高科精工科技公司转型发展的会议纪要》（新政纪[2017]25 号）、《新野县财政局对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事项审核说明》	4,956,000.00
6	20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4,928,984.39
7	2020	《关于鼎泰高科精工科技公司退城入园和企业上市有关问题的纪要》（新政纪[2017]24 号）、《关于拨付南阳鼎泰高科公司奖励资金的请示》（新集[2019]25 号）	4,119,800.00
8	2020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20]138 号）	2,751,300.00
9	2020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倍增部分奖补资金的通知》	2,751,300.00
10	2020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的通知》（东工信函[2020]125 号）、《关于 2020 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三批）资助计划的公示》	1,816,000.00
11	2020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第一批）资金（特别抗疫国债）资助计划的公示》	1,603,100.00
12	201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按标准落实奖励比例）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19]1613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东工信函[2019]704 号）、《关于 2019 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按标准落实奖励比例）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1,330,000.00
13	2020	《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9]753 号）	800,000.00
14	2020	《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工作实施方案》（新财[2020]）	718,812.04

序号	年度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2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减轻负担稳定用工岗位的通知》（豫人社[2020]4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 12 条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0]18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57 号）	
15	2018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东莞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871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966 号）	513,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手续情况

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
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环建[2021]949 号
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	东环建[2021]944 号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各项认证证书，发行人目前取得的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认证项目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9490-2013	铣刀、钻头的研发、生产、销售、	18119IP1 642R0M	2019.04.12 至

序号	持有主体	认证项目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2.04.1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铣刀、钻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EM172007011	2020.07.09至2023.07.0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铣刀、钻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QM172007049	2020.07.09至2023.07.08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铣刀、钻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HS172007004	2020.07.09至2023.07.08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PCB 微钻针的设计开发、生产；铣刀的销售。	16421Q30009R1L	2021.01.06至2024.01.05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中兴路与河园路交叉口的南阳鼎泰高科技有限公司的 PCB 微钻针的设计开发、生产；铣刀的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16421E30007R1L	2021.01.06至2024.01.05
7	南阳鼎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中兴路与河园路交叉口的南阳鼎泰高科技有限公司的 PCB 微钻针的设计开发、生产；铣刀的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16421S30009R1L	2021.01.06至2024.01.05
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	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中兴路与河园路交叉口的南阳鼎泰高科技有限公司，与 PCB 刀具生产过程精细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CSAIII-00919IIIMS0062301	2019.02.13至2022.02.13

序号	持有主体	认证项目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9	东莞鼎泰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电子线路板用五金、塑胶制品、辅助元件及周边材料、生产和销售；线路板用刷轮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QM142008078	2020.08.21至2023.08.20
10	鼎泰机器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9490-2013	线路板专用智能加工检测装备、刀具加工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18119IP1646R0M	2019.04.12至2022.04.11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UKZB20Q30004R1M	2020.06.02至2023.08.08
1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	位于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区一横南路12号的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与高效的供应链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AITRE-00819IIM S0039901	2019.11.01至2022.11.01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ARES/CN/IG2012094E	2021.02.04至2024.02.03
14	超智新材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赤岭社区工业区一横南路12号四楼之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光学材料（扩散片、保护膜、PET胶膜）的研发及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E14181015	2018.10.26至2021.10.25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光学材料（扩散片、保护膜、PET胶膜）的研发及生产	Q141810130	2018.10.26至2021.10.25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1	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052.22	43,052.22	24 个月
2	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	36,623.14	36,623.14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89,675.36	89,675.36	-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情况

1. 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具体实施，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就该项目在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备案号：211900342120006 号）。

2. 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由发行人具体实施，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就该项目在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备案号：211900342120007 号）。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土地情况

就 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631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使用权的事宜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引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进行面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7月10日，南阳鼎泰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3种规格型号的钻孔机零件（传动轴）共62台，商品编号为8483900090，报关单号码为521620191169023730。经海关查验，实际货物商品编号均为8483109000。

2019年1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以下简称“黄埔海关”）向南阳鼎泰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埔关缉违字[2019]1430025号），因南阳鼎泰申报的进口货物商品编号与实际货物商品编号不一致，漏缴税款13,338.2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对南阳鼎泰科处罚款人民币13,3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南阳鼎泰受到的实际处罚金额系其漏缴税款数额的99.71%，不属于前述规定罚款区间中的较重罚款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未规定进出口货物编号申报不实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黄埔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

定南阳鼎泰的该行为情节严重,此外,根据黄埔海关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南阳鼎泰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影响其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根据南阳鼎泰提供的相关文件,该次报关货物编号错误系因对产品归类认识不明确导致的归类错误;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阳鼎泰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其违法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阳鼎泰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险	医疗险	工伤险	失业险	生育险
员工总人数	2,367	2,367	2,367	2,367	2,367
已缴纳人数	2,205	2,201	2,214	2,201	2,197
未缴纳人数	162	166	153	166	170
其中：					
新入职员工	84	84	84	84	84
已满退休年龄	31	30	32	34	34
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16	16	8	16	16
境外员工	2	2	2	2	2
兼职人员	1	1	1	1	1
原单位未停保	-	8	-	1	8
自愿放弃缴纳	28	25	26	28	25
2019年12月31日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险	医疗险	工伤险	失业险	生育险
员工总人数	2,137	2,137	2,137	2,137	2,137
已缴纳人数	1,328	1,331	1,336	1,324	1,327
未缴纳人数	809	806	801	813	810
其中：					

新入职员工	58	58	58	58	58
已满退休年龄	30	28	29	33	32
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16	16	13	16	16
境外员工	6	6	6	6	6
原单位未停保	3	5	3	4	5
自愿放弃缴纳	696	693	692	696	693
2018年12月31日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险	医疗险	工伤险	失业险	生育险
员工总人数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已缴纳人数	837	842	844	835	838
未缴纳人数	1,208	1,203	1,201	1,210	1,207
其中：					
新入职员工	85	85	85	85	85
已满退休年龄	22	20	21	24	24
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17	17	15	17	17
境外员工	5	5	5	5	5
原单位未停保	1	1	1	1	1
自愿放弃缴纳	1,078	1,075	1,074	1,078	1,075

(二) 发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367	2,137	2,045
已缴纳人数	1,591	480	590
未缴纳人数	776	1,657	1,455
其中：			
新入职员工	48	42	83
已满退休年龄	36	34	25
已提供员工宿舍	107	154	69
境外员工	2	6	5
兼职人员	1	-	-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3	2
自愿放弃缴纳	578	1,418	1,271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种情形：（1）当月入职的新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2）已满退休年龄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3）境外员工、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原单位未停保、兼职人员等公司无法缴纳的情形；（4）因公司农村和外地户籍员工较多，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更注重实际到手的工资收入，且认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其未来工作地点变化和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对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一定的抵触情绪，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该等情形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宣传，通过多种途径鼓励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持续对缴纳情况进行规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超智新材料已取得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南阳鼎泰已取得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南阳鼎泰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无劳动纠纷，无违规记录。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超智新材料已取得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南阳鼎泰已取得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南阳鼎泰在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正常连续缴存，无违规记录。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就前述可能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潇扬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